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1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180
3、项目管理机构：	209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277
5、承诺函及承诺书	278
6、其他	280
7、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341
8、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436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1.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东顺雅苑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7.5 万m ² ; 合同额: 50600 万 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商业 工期: 97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罗元	深圳市中 房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50600	2019.4. 15	2022.9 .15	独立完成 深圳市建设 工程安全生 产与文明施 工优良工地
2	凤岗天安数码 城一组团 4、5 号宿舍, 6~8、 10~23 号厂房, 24 号园区活动 中心, 地下室 2 工程总承包工 程	总建筑面积: 254354.22 m ² ; 合同额: 65352.46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厂房 工期: 557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永平	东莞市凤 岗天安数 码城有限 公司	65352.46	2019.06 .30	2021.0 4.26	独立完成 广东省土木 工程詹天佑 故乡杯、广 东省安全文 明示范工地
3	力高江门君逸 府项目总承包 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6236.65 m ² ; 合同额: 38478.36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工期: 622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赵强	江门力泉 嘉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38478.36	2020.09 .20	2022.0 5.26	独立完成 江门市建筑 业协会优质 工程结构、 江门市安全 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4	东莞中堂芳华花园(014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6236.65 m ² ; 合同额: 23850.93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工期: 622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宗恒	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50.93	2020.9.27	2022.11.11	独立完成
5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8812 m ² ; 合同额: 210970.92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工期: 711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周健武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210970.92	2020.4.13	2023.12.21	独立完成
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4870 m ² ; 合同额: 123000.00 万元; 项目类型: 教科文卫 工期: 18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杨鲁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222.7	2020.4.8	2021.8.11	独立完成
7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727126.2 m ² ; 合同额: 174928.28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商业 工期: 548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晔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4928.28	2020.3.18	2023.12.22	独立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8	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总建筑面积： 159176.18 m ² ； 合同额： 30203.7468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工期： 284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潘长河	陕西省建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03.7468	2019.09.29	2020.07.31	独立完成
9	港中旅金堂 C1-4 地块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84800 m ² ； 合同额： 21452.67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商业 工期： 553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伟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21452.67	2020.11.10	2022.05.26	独立完成 成都市优质结构奖
10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83145 m ² ； 合同额： 58985.00 万元； 项目类型： 教科文卫 工期： 36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牛胜民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58985.00	2019.12.19	2021.8.27	独立完成

1.2 业绩证明材料

1.2.1 东顺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

SFE-2015-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FCDH 2019-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顺雅苑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与熙上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东顺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邀请招标、评标，选定乙方为东顺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特订立本《东顺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FCDH2019-007（补1），简称“协议书”，下同），作为《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号：ZFCDH2019-007，简称“原合同”，下同）的完善和补充，当协议书与原合同在条款约定上有抵触、矛盾、冲突或解释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书约定为准。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东顺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与恩上路交汇处

1.3、工程规模及特征：东顺雅苑项目位于沙盐路与恩上路交叉处，占地面积约6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裙房一层，塔楼分别一栋为100m内住宅，一栋为150m内集办公、公寓、商业的塔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基础及主体全套施工图和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图）、图审意见、招标文件和承诺书等文件中所描述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和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幕墙栏杆工程、弱电工程线管预埋预留、室外道路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而必需进行的其它工作。

具体包括：



(1) 基坑支护、土石方和桩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格构桩、格构柱、工程桩、内支撑、沉沙井、集水井、排水沟、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围栏、降排水等。

(2) 主体结构、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土方二次挖运、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基坑支护角撑系统的拆除、基坑回填、建筑工程、预留孔洞、屋面工程、砌体工程、室内天棚、地面、墙面抹灰装饰、楼梯间和电梯机房栏杆扶手、防水工程、成品烟道、红线内道路、停车场地坪等。

二次结构（圈梁、构造柱等）工程以现场监理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标注详细施工部位的施工图为准，据实结算。

(3) 外立面装饰工程：外墙干挂石材、外墙面砖、外墙涂料等。

(4) 水电安装工程：给水系统为以水表井为界（不含水表井），到室内部分。不包含市政接口到水表井部分以及属园林景观的园林景观水、水龙头及水表井；排水系统为污水井（不含污水井）到室内部分，不包含污水井及到市政接口部分；配电系统为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的出线到进户箱（含进户箱）的电线、电缆，以及室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桥架。

(5) 本次施工图和以后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各专业图纸和设计文件所示的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预埋件和设备基础。

(6) 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意部分工程（支护、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除外）取消、变更或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费用，发包人也有权将上述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2 不属于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 (1) 园林绿化工程；
- (2) 电梯厅等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
- (3) 入户门工程；
- (4) 营销中心及售楼展示部分装修工程；
- (5) 样板房装修工程；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暂定)

(大写)：伍亿零陆佰万元整。

(小写)：¥506,000,000.00

六、词语含义

本“补充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原合同”中“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5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生活水箱；
- (7) 燃气工程；
- (8)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 (9) 高低压配电工程；
- (10) 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
- (11) 白蚁防治工程；
- (12) 室外管网工程；
- (13) 楼宇智能化工程；
-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 (15) 停车场划线工程。
- (16) 保障房、人才公寓精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5个日历天。

其中须满足（1）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完工：2019年10月31日前；

（2）地下室结构封顶：2020年2月29日前；

（3）预售：2020年8月20日前，A座与B座主体结构施工完成26层；

（4）主体封顶：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A座（公寓与办公楼）结构封顶；

（5）竣工验收：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围上路115号-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路99号宝云中心B座19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顺雅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顺雅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	建筑面积	83468.98m ²	工程造价	37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式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9/31	层
	框架式剪力墙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7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033-4/2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1B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文卿
副组长	索桂喜、罗元、刘动、王迪钦
组员	刘宇、陈伙明、肖鑫涛、王焕方、苏晓丽、黄少伟、林少良、陈培缘、王珊、康筱、宋健文、王旭博、黄志途、刘振浩、赵士超、屈树森、颜骊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文卿	刘宇、陈伙明、肖鑫涛、林少良、王珊、刘动、康筱、宋健文、王旭博、黄志途、王旭博、刘振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索桂喜	王焕方、黄少伟、赵士超、屈树森
工程质控资料	罗元	苏晓丽、陈培缘、颜骊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文卿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冯文卿
2	刘宇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刘宇
3	陈伙明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伙明
4	肖鑫涛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肖鑫涛
5	王焕方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焕方
6	苏晓丽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苏晓丽
7	索桂喜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索桂喜
8	黄少伟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黄少伟
9	林少良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林少良
10	陈培缘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陈培缘
11	王迪钦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迪钦
12	王珊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工	王珊
13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动
14	罗元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罗元
15	康筱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康筱
16	宋健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宋健文
17	王旭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旭博
18	刘振浩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工程师	刘振浩
19	黄志远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工程师	黄志远
20	赵士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赵士超
21	屈树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屈树森
22	颜骊静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颜骊静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GD-E1-914/6 0 0 1

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顺雅苑主体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顺雅苑主体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盐田 区 _____ 东顺雅苑主体工程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益田 区 _____ 东顺雅苑主体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2.2 凤岗天安数码城一组团 4、5 号宿舍，6~8、10~23 号厂房，24 号园区活动中心，
地下室 2 工程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天安数码城一组团 4、5 号宿舍，6~8、10~23 号厂房，24 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 2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4、5 号宿舍，6-8、10-23 号厂房，24 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 2。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3431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总规划 93069.0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54354.22 平方米。其中：4 号宿舍 1 栋 31 层，26561.71 m²、5 号宿舍 1 栋 17 层，13565.06 m²、6 号厂房 1 栋 23 层，39493.23 m²、7 号厂房 1 栋 23 层，39493.23 m²、8 号厂房 1 栋 12 层，41184.07 m²、10 号厂房 1 栋 3 层，1372.56 m²、11 号厂房 1 栋 2 层，852.28 m²、12 号厂房 1 栋 2 层，852.28 m²、13 号厂房 1 栋 2 层，852.28 m²、14 号厂房 1 栋 3 层，1760.92 m²、15 号厂房 1 栋 3 层，1760.92 m²、16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17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18 号厂房 1 栋 3 层, 1372.56 m²、19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20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1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2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3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4 号园区活动中心 1 栋 2 层, 2590.76 m²、25#地下室 2 层, 73950.47 m²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陆亿伍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圆伍角)

(¥ 653524553.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零玖佰零柒元零叁分

(¥ 26960907.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永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T5 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峰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LLUD0D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

邮政编码：523690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邮政编码：830002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与怡安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4354.22	工程造价	65352.4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0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04月 1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922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4 项
电梯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刘宏泉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3	罗伟浪	奥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4	蒋宗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5	张永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6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	
7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8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9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10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	
11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	
12	郑夏萌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3	后跃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14	肖锦凯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梁伟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郭金禄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7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18	杨海龙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	
19	张大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20	张永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21	蒋忠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22	徐爱国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	
23	张柯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24	邱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	
25	陈汉斌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	
26	冉任安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27	郑俊拓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28	罗国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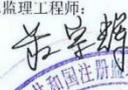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4月26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	---	--	--	--



GD-E1-914/6



(3) 获奖证明



1.2.3 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



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



股票代码1622.HK

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

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022.01-03JA-2020-09-0003

工程名称: 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35 号地新港路与萃贤路交界西北侧

发包单位: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单 位：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大康路 20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总 承 包 单 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建设工程总包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力高江门君逸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址：江门市高新区 35 号地新港路与萃闲路交界西北侧
3. 用地面积：约 96451 m²
4. 总建筑面积：约 226236.65 m²
5. 工程基本概况：
_项目规模：包含 16 栋住宅塔楼（11 栋 26 层、2 栋 18 层、2 栋 16 层、1 栋 15 层）及沿街商业等配套设施，实际以最终报建为准。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定额计价；其他： / 方式，总承包单位在经发包单位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采取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除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对所有分包单位及供应商承担管理责任等承包本工程。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发包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内容及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图纸及附件 1：《总承包工程分判规划及施工界面说明》）。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发包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以通过五方验收及质监站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合同总工期共计 1068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准。

注：总工期已包含节假日、休息日、恶劣天气、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供货时间、中（高）考、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时间，以及合同已明确约定等可能发生的各种工期损耗。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作任何顺延。

五、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本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构成合同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下称“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固定暂定）：¥38478362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叁分）

其中：①不含税总金额：¥353012503.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零壹万贰仟伍佰零叁元伍角壹分）；

②税金：¥31771125.3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③税率 9 %；

七、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各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相说明，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7) 清单编制说明；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含招标及投标过程中双方确认文件，如招投标答疑、澄清、招投标会议纪要等）；
- (10) 其他附件

注：a）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b）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c）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除非另有规定，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相同的含义。

八、总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承诺：

8.1 保证各方均遵照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之施工、竣工及保修。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其它方。

8.2 总承包单位需全力无条件配合发包单位办理开发贷相关工作。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9.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作联系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须在 2 日内书面确认，书面文件送达必须签收。

造成发包单位管理成本增加或损失发生，则从总承包单位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每延期整改一天，则从应付总承包单位款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6 质量争议检测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书面约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如一方在另一方发出要求约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回复和表态，则发出通知一方自行聘请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结果视为最终检验结果。

7. 工程现场管理

7.1 总承包单位驻工地人员管理

(1)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驻工地管理人员

- a.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姓名：张步爱，职称：一级建造师；总承包单位授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行为及任何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签字为总承包单位所承认。
- b. 项目生产经理：刘星辰，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彭海，项目专职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甲分包负责人：钟健，项目水电安装负责人：王俊杰，项目施工员：（其中测量员为：肖勇康），项目安全监督负责人：熊俊轶，项目预结算负责人：刘阳，项目资料员：朱运，项目专职质检员：刘晶，材料员：钟健（其中，施工、质检、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 c. 项目专职施工员、专职测量员、专职预算员、专职材料员以及各专业专职工长等，由总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发包单位，经发包单位、监理等共同考核、面试通过并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一并执行，以上所有管理人员全部必须持证上岗，且不得兼任。

(2) 总承包单位派驻于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资格预审阶段之考察时上报的项目经

9.2 对本合同的商务条款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

十、特殊条款

10.1 甲方现场已实施的工地围挡、工地出入口等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场地现有围挡及出入口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施工，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十一、反腐倡廉

发包单位反腐倡廉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电话：18676781628；邮箱：ts@redco.cn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共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总承包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君逸府（一期）1#住宅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君逸府（一期）1#住宅				
工程地点	高新区35号地新港路与萃贤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5871.91m ²	工程造价	983.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9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83		
建设单位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烽
副组长	赵强、吴雁斌、王伟、翁雁声、高灿锋
组员	周晓健、曾建宇、容志威、容荣发、彭海、别小龙、刘晶、李法冰、梅鹏、李君、陈阳、刘志荣、戚继文、刘豪、吉才皇、王俊杰、董朋辉、余鹏、蔡秋燕、郑楚鹏、陈清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强、高灿锋	戚继文、吉才皇、容荣发、彭海、别小龙、刘晶、李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伟、翁雁声	曾建宇、冰李君、陈阳、刘志荣、王俊杰、董朋辉
工程质控资料	吴雁斌	周晓健、容志威、刘豪、余鹏、蔡秋燕、郑楚鹏、陈清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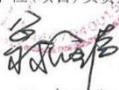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烽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烽
2	高灿锋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工程师	高灿锋
3	周晓健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晓健
4	曾建宇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建宇
5	蔡秋燕	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蔡秋燕
6	吴雁斌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吴雁斌
7	容志威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容志威
8	容荣发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容荣发
9	王伟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伟
10	李法冰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法冰
11	梅鹏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梅鹏
12	李君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君
13	陈阳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阳
14	翁雁声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翁雁声
15	赵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赵强
16	彭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彭海
17	别小龙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别小龙
18	刘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刘晶
19	戚继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戚继文
20	刘豪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中级工程师	刘豪
21	吉才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吉才皇
22	郑楚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郑楚鹏
23	陈清易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清易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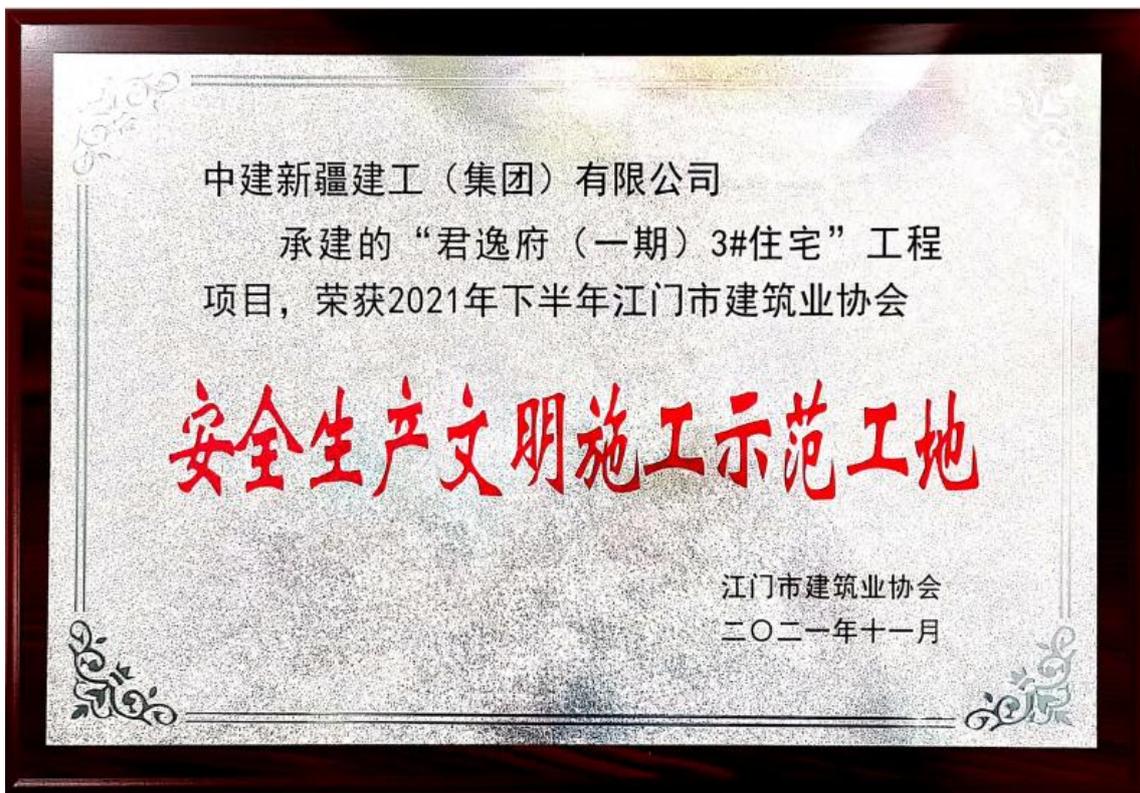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全部完工，经检查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资料齐全、有效；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强 新165181900189 建筑工程 2019.05.08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强 2022年5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	--	--	---	---



(3) 获奖证明



1.2.4 东莞中堂芳华花园（014 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1）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G-FHHY-GCHT-2020-004-BC01

东莞中堂芳华花园（014 地块）项目主体总承 包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DG-FHHY-GCHT-2020-004-BC01

甲方：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蕉利路 13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岑兆雄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4TBGK3N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T1 栋 28 楼佳兆业

乙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统一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700XU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B 座 1906 号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豆豉洲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东莞中堂芳华花园（014 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发包人： 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G-FHHY-GCHT-2020-004）。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具体数据，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工程名称		东莞中堂 014#地块	
工程地址及周边状况		东莞市中堂镇豆鼓洲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u>41837.19</u> m ² ；总建筑面积 <u>139590.54</u> m ² ； 地上建面 <u>107177.54</u> m ² ；建筑高度 <u>75</u> m； 地下建面 <u>32413</u> m ² ；地下室 <u>1</u> 层；	
序号	业态	楼号、栋数、层数、建面	备注
1	超高层		
2	高层	1#、2#、3#、5#、6#、7#、8#、9#、10#、11#、	
3	小高层	/	
4	多层	/	
5	独栋别墅	/	
6	双拼别墅	/	
7	联排别墅	/	
8	叠拼别墅	/	
9	合院别墅	/	
10	回迁房	/	
11	保障性住房	/	
12	集中商业	1 层商铺	
13	酒店	/	
14	写字楼	/	
15	车库/库房	/	
16	会所	/	
17	学校	/	
18	幼儿园	/	
19	物业用房	/	

20	设备用房	/	
21	其他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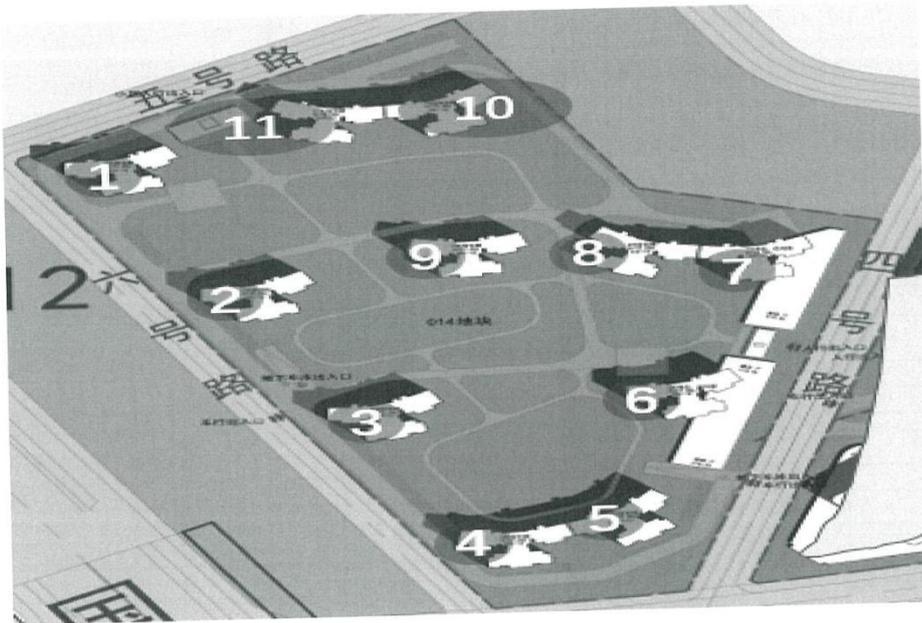
东莞中堂芳华花园（014 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东莞市中堂镇豆豉洲。

1.2.1. 项目总平面图

项目总平面图，详见附件：东莞中堂 014#地块项目总平图。



1.2.2. 项目概况

地块位置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豆豉洲，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837.19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 139590.5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7177.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413 m²。项目有 6 栋 23 层高层住宅、5 栋 24 层小高层住宅、2 栋 1 层商业，1 层地下室等其它附属建（构）筑物。

1.3. 现场条件

东莞中堂豆豉洲 014 地块总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	1 名	施工员 (栋号长)	7 名
商务经理	1 名	商务员	3 名
安全经理	1 名	安全员	2 名
技术总工	1 名	技术员	2 名
生产经理	1 名	实测实量专员	5 名
机电经理	1 名	机电施工员	2 名
材料主管	1 名	材料员	2 名
后勤主任	1 名	后勤员	2 名
动力主任	1 名	电工	4 名
质检主任	1 名	质检员	3 名

以上配置表中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书面申请(申请书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以上配置表中人员必须为总包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给甲方备案。如各部门负责人缺少按照 15000 元/人*月,各部门员工缺少按照 8000 元/人*月从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除模板工程外其他所有措施费、规费按政府批复的《竣工验收查丈面积》的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

1.2. 项目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238,509,267.51 元(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9,693,425.76 元(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8,815,841.75 元(大写: 贰亿壹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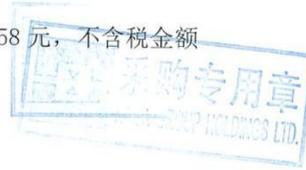
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主体工程价: 1,688.59 元/平米 (含增值税 235,711,538.93 元, 不含税金额 216,249,118.29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如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符时, 需在包干措施费中扣除缺少项的造价。

主体工程包干措施费: 177.28_元/平米 (含增值税金额为 24,746,751.06 元, 不含税金额 22,703,441.34 元)

主体工程包干规费: 17.65 元/平米 (含增值税 2,463,307.34 元, 不含税金 2,259,914.99 元)

室外工程价: 20.04 元/平米 (含增值税 2,797,728.58 元, 不含税金额 2,566,723.46 元)



总价说明: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投标模拟工程量清单测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 模拟清单与甲方确认下发施工蓝图存在工程量差异, 不能作为乙方支付进度的依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施工蓝图后 60 天内按合同清单单价报送施工图预算, 并配合甲方在 90 天内核对完毕施工图预算并修正合同暂定总价 (须签补充协议给予明确), 此暂定总价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合同暂定总价的调整, 甲方有权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合同价款的组成和调价

2.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除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率调整及合同约定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及甲定乙供材料价格外, 其余包括政策性文件内容都不予调整)。结算时, 工程量按实计算, 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其的影响, 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

2.2.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质保利息、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处)

甲方: 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4TBGK3N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蕉利路 13 号之
二

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中堂支行

账号: 442 7600 1040 027 356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乙方: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电话: 0755-23281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红山路支行

账号: 65001613800050002245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芳华花园1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豆豉洲	建筑面积	7490.72m ²	工程造价	2133.2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0122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2000770991007F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018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云辉
副组长	李林
组员	李铁峰、陆最市、李宗恒、刘建林、董颖、冷元庆、倪昭涛、罗芳兵、陈代鹏、李清山、王恒、柳碧鑫、曹必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林	唐凯亮、李宗恒、刘建林、董颖、倪昭涛、冷元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云辉	李清山、黄兵荣、罗芳兵、贾淋烽、秦慧菊
工程质控资料	廖云	曹必霞、汪雪荔、柳盘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明				方明
2	李和南	东莞市长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和南
3	李培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培成
4	李木村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木村
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培成
6	李荣恒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荣恒
7	董旭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旭
8	陈明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明强
9	肖海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海
10	李芳云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芳云
11	李小菜	东莞市长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小菜
12	李博林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博林
13	张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张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并付尾甲。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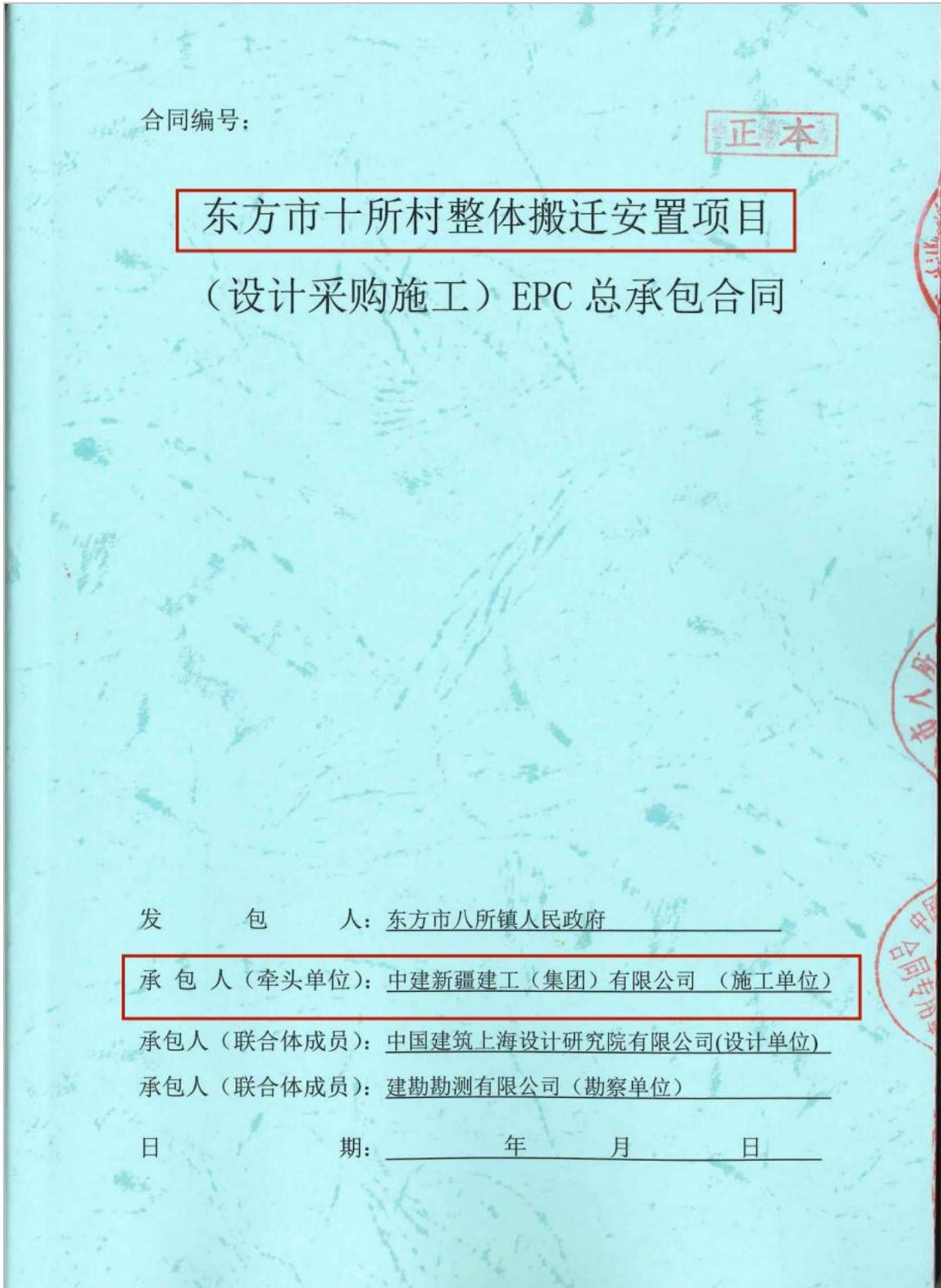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陆最市
 注册号: 4404538-AY007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李林
 注册号44017742
 有效期至2024.01.28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铁峰
 注册号: 4400375-006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1.2.5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八所镇海榆西线西侧、永安东路南侧，东至海榆西线，南至沙坡地，西至椰子根田和海门田，北至东建图（2011）102号宗地和岛西林场林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2019）331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及内容：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编制合格的详勘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批复的概算清单为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64.75亩，新建安置房2870套，项目总建筑面积4888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铺面、社区配套用房及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安全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公共市政道路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4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0天。（其中：勘察工期70日历天，设计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规范、标准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和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175248914.02元（大写：贰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角贰分），实际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211997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44340000.00元（大写：肆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 (4) 施工费 3. 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2109709214.02元（大写：贰拾壹亿零玖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零贰分）。

备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即合同暂定价（合同签约价）。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较，下浮程度即为中标下浮率。按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中的对应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与中标下浮率换算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其中，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换算。不可竞争费：是指国家规定的，固定的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税金、法定规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列金额。）

最终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实际结算价为准，结算审计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签证单、联系单等资料为依据。实际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

的金额。

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包括招标人未完善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设计、勘察费外),未完善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实支付,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由中标人代付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有关税金支付。

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周健武。施工负责人: 彭勃、设计负责人: 王维、

勘察负责人: 宁英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按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由发包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方市八所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项目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八所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70082535124

开户银行：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100704520000022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王国栋

工商注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大山区青年路 23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65000022859700X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3800050002245

(5) 签字页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45 号 2 号楼 16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703303075C

户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账 号：1101461228900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户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 号：1101400895209016

签订日期：2020 年 01 月 10 日

(6) 合同签订日期

5

(2)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建设单位: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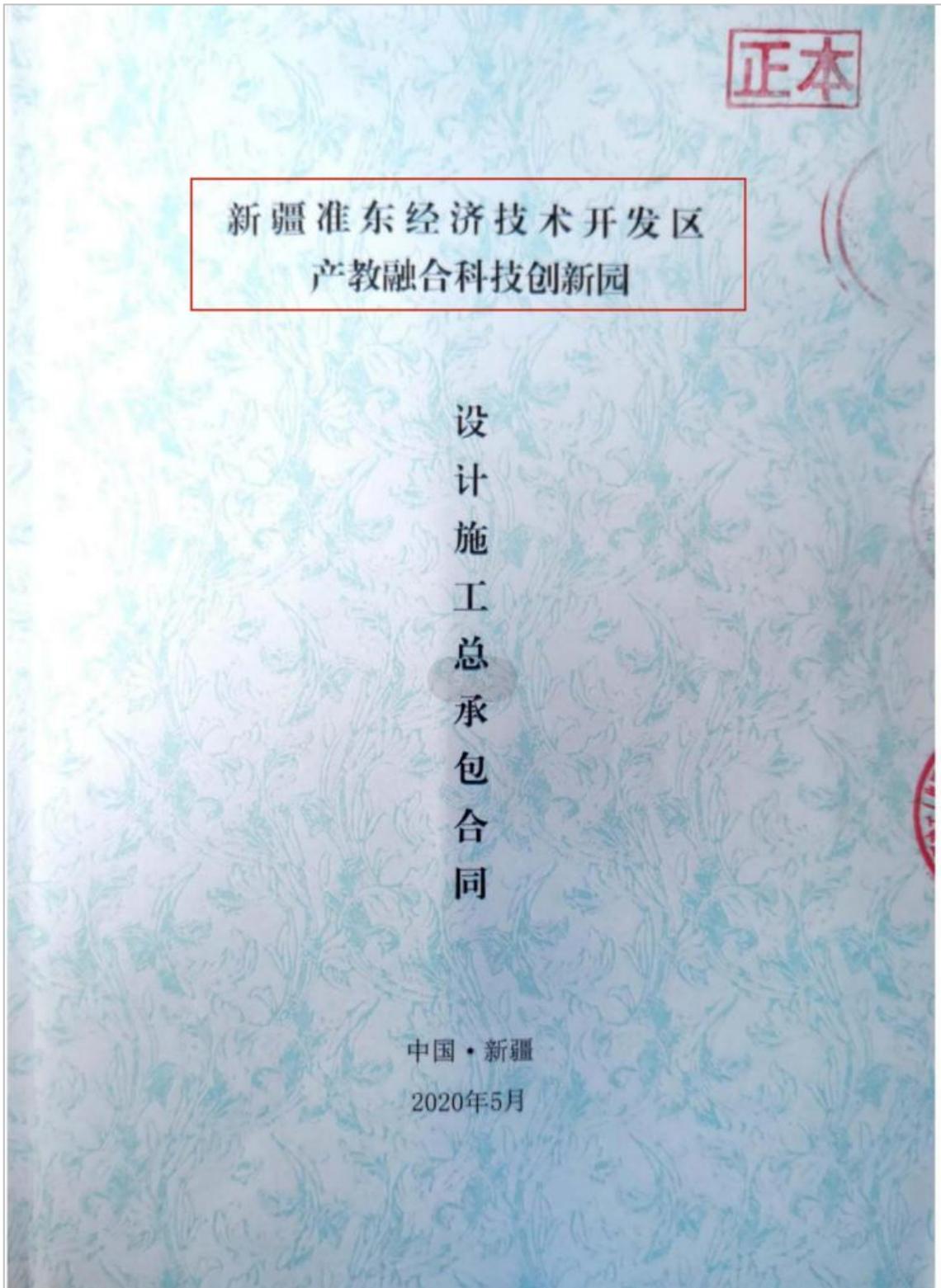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工程地址	东方市海榆西线西侧、永安东路南侧
建设单位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建筑面积	488812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1752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东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王永发	
	副组长	王峰、杨大勇、周健武	
	组员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吴学文、刘奎、鹿东东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永发	杨大勇、周健武、吴学文、鹿东东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智能建筑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电梯安装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杨大勇	吴旭、唐斌城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 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 部。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集热器面积()	补贴(或元)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i>q/s</i> 勘察单位(公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杨</i>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张</i> 施工单位(公章) 中同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吴学文</i> 监理单位(公章) 大连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杨</i>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全。</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度,完成了合同内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同意验收。</p>
	<p>参加验收人员:</p> <p>附件1</p>

1.2.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项目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 (2)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总面积 7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概算建安费（暂定）：123000 万元，项目整体招标，分期建设。
- (3) **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名称为“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工程占地 415 亩，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 2 栋共约 2.58 万平方米，实训中心 1 栋 0.72 万平方米，宿舍楼 6 栋 3.8 万平方米，食堂 1 栋 0.58 万平方米，教师人才公寓 1 栋 0.57 万平方米，大礼堂 0.88 万平方米，风雨操场 0.68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工程 0.18 万平方米，以及室外环境、园林绿化、道路、电力、管网工程等。

第2条 项目承包范围

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建造、建筑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不含教学器具、办公学习生活家具、实训设备采购安装。

具体内容如下：

2.1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周边环境和现场勘查制定施工组织措施和各项技术措施；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所包含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所有相关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如：门窗、栏杆、幕墙、钢结构、室内精装修、环保系统、电力、给排水、燃气、供暖等），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品牌选型要求、限额设计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审核）、编制竣工图、提供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含专项评审的组织及服务），配合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阶段 BIM 技术应用，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审核和财政评审机构或第三方审核）。

施工图设计清单详见合同附表 2。

2.2 建造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但不限于以下：

(1) 场平土石方工程、各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消防工程等）。

(2)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部分的设施、设备，如电梯、空调、水泵、发电机等的采购、运输及安装。

(3) 综合管网工程，如室外给排水、通讯、电力、照明、燃气、供暖、动力等管网。

(4) 室内外装饰工程，如幕墙、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等。

(5) 室外附属工程，如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体育场、生化池构筑物等。

(6) 室外景观工程，如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地面铺装、室外灯饰等。

(7) 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

(8) 施工阶段 BIM 协同工作。

(9) 与发包人的工程界限详见附表3

2.3 总包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项目实施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负责安全评估、各类检查、综合调试运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履行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质量、安全、资料等总包管理义务，接受咨询人管控，配合并协助组织各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各项检查、稽查、督查或审计等工作，负责本工程宣传、观摩和优质工程报奖工作。

第3条 合同工期

一期工程计划工期 18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综合教学楼、实训中心、宿舍楼、食堂及水电气配套，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礼堂、教师人才公寓、风雨操场、环境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竣工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二期工程开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第4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5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235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总额 123000 万元，设计费总额 599 万元。其中：

(一) 一期工程建安费暂定 47800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一期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1000 万元。

(二) 一期工程设计费按投标报价的设计费总额的 40% 包干。

(三) 二期工程费用另行约定。

第6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条所述文件能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本条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合同副本一式五份。

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之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5) 签字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体名称	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1#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2	2#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3	3#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4	4#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5	5#学生宿舍楼	1780.64	2021/8/11
6	6#学生宿舍楼	1780.64	2021/8/11
7	食堂	1997.04	2021/8/11
8	人才公寓	2044.17	2021/8/11
9	教学楼东侧	32860.24	2021/8/11
10	教学楼西侧	32860.24	2021/8/11
11	实训楼	23380.07	2021/8/11
12	动力中心	2390.81	2021/8/11
13	配电室	649.28	2021/8/11
14	风雨操场	3781.29	2021/8/11
15	大礼堂	7993.08	2021/8/11
合计		11846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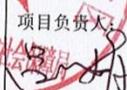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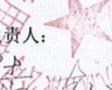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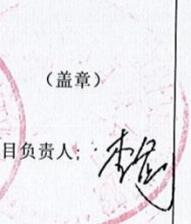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1#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1#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1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1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纸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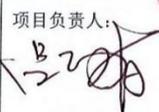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2#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2#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2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2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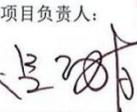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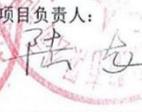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3#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3#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3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3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4#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4#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4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4(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5#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5#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881.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80.6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5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5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6#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6#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881.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80.6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6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6(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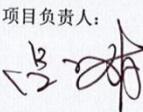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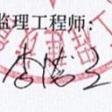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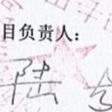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一至二层食堂				
建筑面积	5240.37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拉梁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二 层			建筑高度	12.85 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997.0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7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7(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拉梁, 建筑高度 12.8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一至二层食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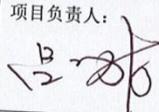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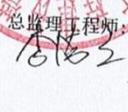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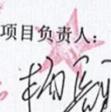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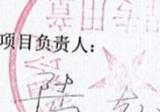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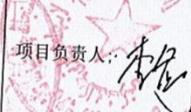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师人才公寓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师人才公寓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5756.53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2.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044.17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8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8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2.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教师公寓 (成人教育学院);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东侧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东侧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47217.7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8.1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2860.2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9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9(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建筑高度 18.1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建筑规模: 大型教学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防火分类: 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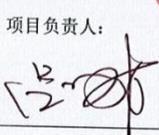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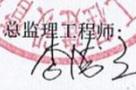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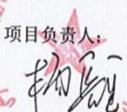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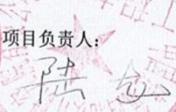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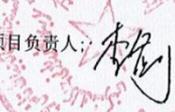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西侧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西侧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47217.7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8.1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2860.2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0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0(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建筑高度 18.1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建筑规模: 大型教学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防火分类: 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改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实训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实训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一至四层为实训教学				
建筑面积	41185.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9.1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3380.07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2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2(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19.1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一至四层为实训教学;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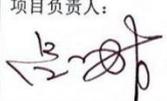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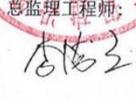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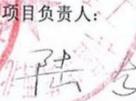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动力中心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动力中心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动力中心				
建筑面积	2365.0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一 层		建筑高度	5.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390.81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3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3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5.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单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小型;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动力中心、变电所;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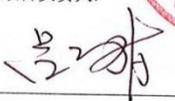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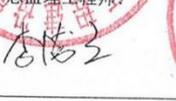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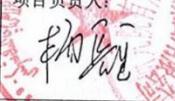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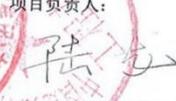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配电室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配电室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98.5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一 层			建筑高度	5.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649.28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4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5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5.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单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小型;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动力中心、变电所;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风雨操场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风雨操场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A1 风雨操场				
建筑面积	6780.0m ²	结构类型	大跨度钢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二 层			建筑高度	16.8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781.29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021-0725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4(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大跨度钢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16.8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A1 风雨操场;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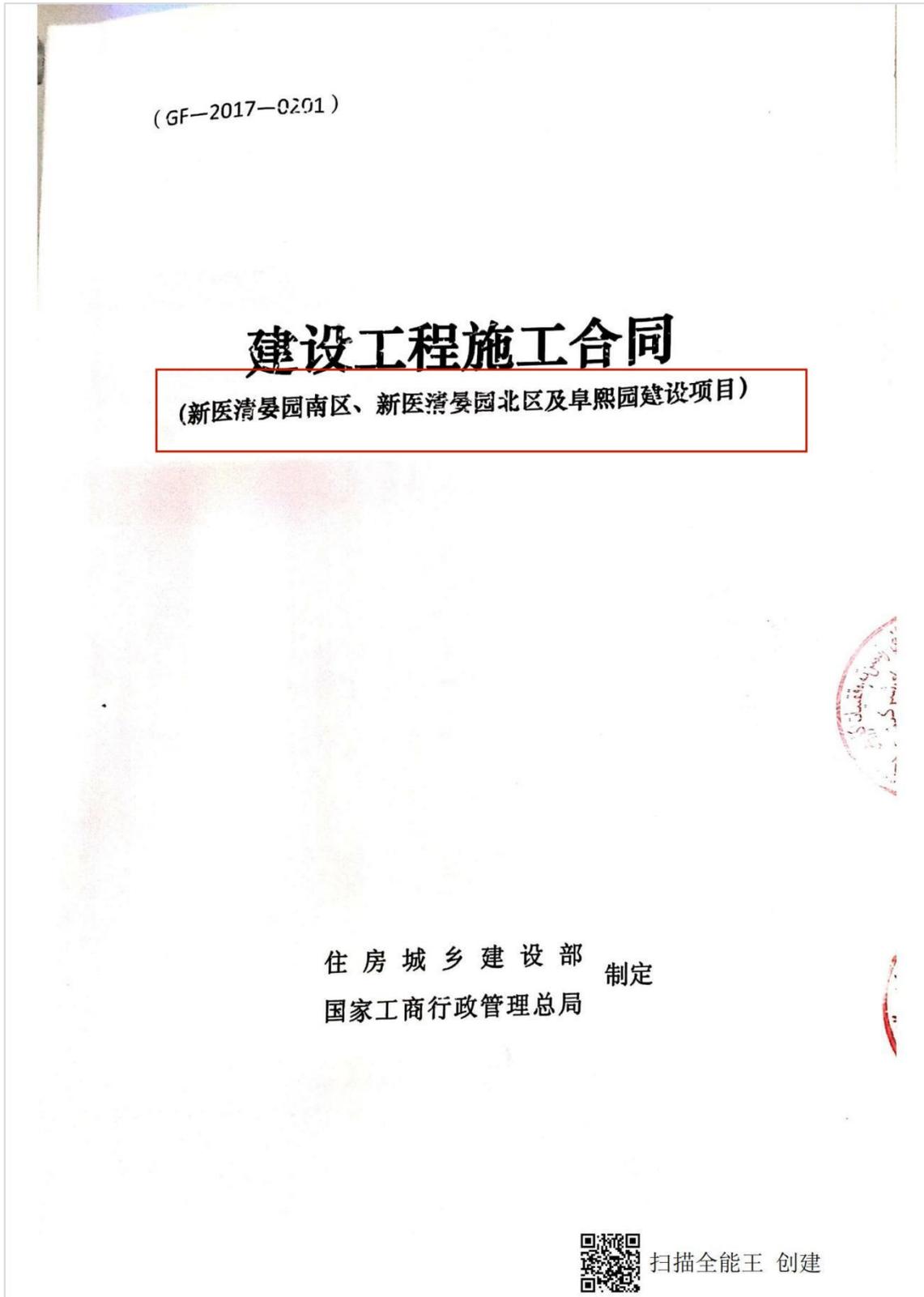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大礼堂				
建筑面积	11670 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空间网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24.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7993.08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1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1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钢结构、空间网架,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24.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大礼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也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2.7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1) 施工合同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不包含围墙、绿化、室外管网及锅炉房建设工程）。建筑总面积 727126.2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619650.00 万元。新医清晏园南区包含：1#-17#住宅楼、独立 15 班幼儿园、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新医清晏园北区包含：1#-4#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新医阜熙园包含：1#-10#住宅楼、11#商住楼、12#商业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 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肆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叁分（¥1749282780.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1648833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零捌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59081979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1-885266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1-885266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4817295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1613800050002245

(5) 签字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长乐街以北		
建设规模(面积)	386038.38m ²		
建筑投资(万元)	9293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0年4月6日 ~ 2023年12月22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均能反映工程内在质量。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分组分专业进行验收，观感质量达到验评标准。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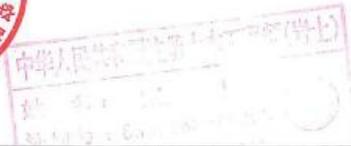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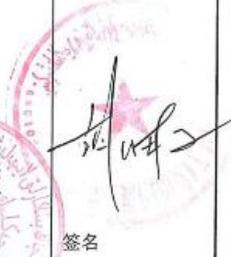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建筑面积 (m ²)	386038.38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下3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清晏园南区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统一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医博晏园北区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长乐街以北		
建设规模(面积)	82772.77m ²		
建筑投资(万元)	19913.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 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均能反映工程内在质量。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分组分专业进行验收，观感质量达到验评标准。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建筑面积 (m ²)	82772.77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下2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日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清晏园北区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统一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姓名: 宋 强</p> <p>注册号: 6520182-41763</p> <p>有效期: 2020年06月</p> </div> </div>					
参 加 人 员 及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新医阜熙园项目
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阜熙园项目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建设规模(面积)	258032.97m ²		
建筑投资(万元)	62076.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0年4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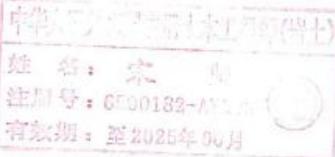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卓照园			建筑面积 (m ²)	258032.97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 下2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卓照园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1.2.8 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副本



西安碧桂园. 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西安碧桂园. 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陕西-西安未央碧桂园凤凰城-E 地块一期】【总包】【1】【2018】-补-0002



发 包 人：陕西省建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合同编号：【陕西-西安未央碧桂园凤凰城-E 地块一期】【总包】【1】【2018】】（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方式变更：

1、土建（装修）工程 5#、6#、7#、8#、17#、18#、地下车库（-1F）、5#商业（1F）（±0.00 以上）、5#商业（1F）（±0.00 以下）、6#商业（2F）（±0.00 以上）、6#商业（2F）（±0.00 以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的范围及价款详见附件 3。

二、预算总价包干工程结算方式：

1. 土建（装修）工程的结算方式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 E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具体详见附件 2 图纸目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土建（装修）工程预算总价包干审核说明。

审定预算总价金额为：¥302,037,468.61（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249,756,534.72，暂定总金额为¥52,280,933.89）（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差、发包人指定的增减工作内容外，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2. 安装工程的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室内安装工程的结算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干。

三、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亿肆仟伍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E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小写）：¥245,000,248.5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220,720,944.68；增值税税率11%【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本补充协议（二）增加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零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元零贰分；

（小写）：¥57,037,220.02。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51,384,882.90；增值税税率11%【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现合同总含税金额变更为：

（大写）：人民币叁亿零贰佰零叁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

（小写）：¥302,037,468.61。（其中：土建工程固定总价包干金额为：

¥249,756,534.72；土建工程暂定总价金额为¥31,756,670.89；安装工程暂定总金额为¥20,524,263.00）【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1】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272,105,827.58；增值税税率11%【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予以履行。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拾份，各执伍份。

六、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款计取表

附件2：图纸目录【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工程】

附件3：预算总价包干报价书

附件3.1：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E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预算包干造价汇总表



附件 3.2：土建工程预算总价包干审核说明

附件 3.3：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E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预算书

附件 3.3.1：陕-YJ125&105（27F）（地下室顶板以上）-5#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2：陕-YJ125&105（33F）（地下室顶板以上）-6#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3：陕-YJ125&105（33F）（地下室顶板以上）-7#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4：陕-YJ125&105（27F）（地下室顶板以上）-8#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5：陕-YJ140T-6（18F）（地下室顶板以上）-17#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6：陕-YJ140T-6（16F）（地下室顶板以上）-18#楼-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7：5#商业(1F)（±0.00 以上）-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8：5#商业(1F)（±0.00 以下）-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9：6#商业(2F)（±0.00 以上）-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10：6#商业(2F)（±0.00 以下）-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附件 3.3.11：地下车库(-1F)-土建装饰工程量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西安碧桂园·凤凰城项目E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辛王公路西锦绣天下一期碧桂园陕西

区域东北片区成本管理部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9日

碧桂园

(2)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 2020 年度

房屋工程: FW (042)

市政设施: SS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凤凰城(地块一期)标段(7#、8#、17#、18#住宅楼, 5#、16#住宅楼及附属商业, 标段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章): 陕西省建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工程概况表 (一)

工程名称		碧桂园凤凰城地块一期标段(7#、8#、17#、18#住宅楼, 5#、6#住宅楼及附属商业, 有地下车库)			
工程详细地址		西安沣灞生态区灞浦二路以南, 学府三路以东			
建筑面积		158026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层数	地上3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610141201805020201	发证机关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省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1706080
	法定代表人	湛乾生		项目负责人	薛宁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甲级 B1510001145
	法定代表人	赵翔	项目负责人	黄练红	注册勘察工程师 证书编号 A7065100260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陈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甲级 A144015847
	法定代表人	周淑娟	项目负责人	秦刚	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 4401584-S057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甲级 61003270
	法定代表人	李三虎	项目负责人	曹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61003270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特级 D16002164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项目负责人	潘长河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新165171716245

备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应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工程概况表（二）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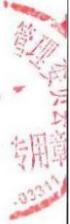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陕西省建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改建、扩建的 碧桂园凤凰城E地块一期一标段(7#、8#、17#、18#
住宅楼、5#、6#住宅楼及附属商业、一标段地下车库) 工程，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
工程质量合格。

建
设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

2020年 7月 31日

(公章)



备案机关意见：

建设单位 陕西省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改建、扩建的
碧桂园·凤凰城E地块一期一标段(7#、8#、17#、18#住宅楼、1#、2#、3#住宅楼及附属商业；标段地下车库) 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

经对建设单位 2020 年 8 月 3 日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
文件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工程质
量监督报告核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匡坤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郭正峰



2020年8月3日



1.2.9 港中旅金堂 C1-4 地块一期项目

(1) 施工合同

正本

港中旅金堂 C1-4 地块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JTCC-JAGC-2020-0010

发包人：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谢辉煌 资格等级：壹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80596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当地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中旅金堂 C1-4 地块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官仓镇。

3. 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土（-0.75m 标高（相对±0.000）以下的室外总平土方回填，地下室基坑四周、独立基础、承台、井、梁、坑周边土方回填，室内房心土方回填）、降水排水、基坑护壁支护、基础、主体、屋面、保温、防水、钢结构、人防工程结构部分、成品装配式预制构件、外墙抹灰、室内土建精装修、楼梯间精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气及防雷接地（接地、防雷、照明、动力工程）、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地下人流出入口楼梯间栏杆、预留预埋（弱电、消防、通风、防排烟、泛光照明、电梯、景观及总平雨污水、供配电等工程预留预埋）、电缆桥架及线槽供货及安装、总承包服务（含总承包服务、分包施工及临时水电）等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措施、图纸、工程分类、施工界面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除发包人要求分包外）以及图纸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联系单调整等内容。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清单中的部分内容划出自行发包，结算时需扣除相应费用，且结算时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调整。

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5.层/幢：详设计图纸。

6.建筑面积 8.475091 万平方米；以建筑测绘面积为准。

7.资金来源：自筹且已落实。

二、工程情况介绍（分类定义）

(一)、本次发包工程为：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成都四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其中图纸技术措施做法与招标文件内容、本章施工界面不同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内容、本章施工界面为准。

(二)、工程分类定义：

1、A类工程：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自主分包的工程，主要如下（具体工作内容见界面划分、清单）：

1.1、土石方开挖及基础人工捡底、回填土（-0.75m 标高（相对±0.000）以下的室外总平土方回填，地下室基坑四周、独立基础、承台、井、梁、坑周边土方回填，室内房心土方回填）、降水排水、基坑护壁支护、基础、主体、屋面（还包括屋面瓦、成品落水头等）、成品装配式预制构件（按当地政策文件及设计文件约定执行）、设备房墙体及设备房临近房间墙体降噪工程。

1.2、保温工程（室内结构板底保温、外墙保温、屋面保温等）。

1.3、防水工程。

1.4、钢结构工程。

1.5、外墙施工（抹灰、防水）。

1.6、室内土建精装修工程。

1.7、楼梯间精装修工程。

1.8、人防工程结构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1.9、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地下人流出入口楼梯间栏杆、室外台阶与无障碍坡道栏杆、出入地库自行车道及机动车道防护栏杆、地下人流出入口楼梯顶部防护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10、室内给排水工程。

1.11、电气及防雷接地工程（接地、防雷、照明、动力、电缆桥架及线槽工程）。

1.12、预留预埋工程（弱电、消防、通风、防排烟、泛光照明、电梯、景观及总平雨污水、供配电等工程预留预埋）。

1.13、工程检测（深基坑沉降与变形观测、钢筋植筋与钢筋连接（包括但不限于焊接、

套筒、锥螺纹连接等)抗拉拔试验及第三方检测、空气检测、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

1.14、A类工程的预留孔洞、开槽开洞、收口收边、灌浆、塞缝、抹灰、密实、抹平及其成品保护工作，A类工程与B、C类工程交接处的收边收口、灌浆、塞缝、抹灰、密实、抹平及其成品保护工作，门窗框与主体结构间的预留预埋、灌浆、塞缝、抹灰、密实、抹平及其成品保护工作，A、B、C类工程预留洞口的留设、开孔、封堵、收边收口、灌浆、塞缝、密实、抹灰、抹平及其成品保护工作，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清单相应施工项目的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或成品保护措施费或总承包服务费中，未列项视为优惠或综合考虑在其他措施费/风险范围/总价中，中标及合同签订后包干使用且结算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1.15、B、C类工程除外的全部图纸内容及甲方指定的所有工程，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

1.16、B、C类工程除外的全部设备、材料均为承包人采购供应，但其中的钢筋、砼、砂浆、电线电缆、桥架、线槽、配电箱等主要材料、设备，不排除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若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时，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指示并对其提供相关配合、管理等服务，除单独计取甲供材料设备采管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要求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承包人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时的甲供材料设备采管费率统一为 2 %且费率包干使用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对应承包人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的实际结算金额乘以甲供材料设备采管费包干费率单独列项计取甲供材料设备采管费。

特别提醒：发包人有权将A类工程中除主体以外的工程转为B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或设置障碍，也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合同约定除外）。

2、B类工程：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发包确定指定的分包人，并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专业工程并可以收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工程，须单独列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分包水电费。

下述专业分包工程尚未最后确定及不能视为彻底全部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删除、再分、合并任何以上的专业分包工程而组成新专业分包工程，或增加新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指示，而不能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

- 2.1、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 2.2、外墙装饰工程（包括石材、仿古砖、面砖、铝板、木纹板材、格栅、百叶、雨棚、铝线条、铝方通、金属装饰构件、装饰线条、抗裂分格缝等制安工程）。
- 2.3、外墙涂料供应施工工程（包括真石漆、砂岩、涂料、抗裂分格缝等供应施工工程）。
- 2.4、人防门及设备安装工程。
- 2.5、入户门供应安装工程。
- 2.6、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含外墙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
- 2.7、阳台、露台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 2.8、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供货安装工程。
- 2.9、样板房室内精装修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 2.10、地坪漆及交安设施工程（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导视系统、交通划线、标识标牌）。
- 2.11、景观园林、总坪综合管网及雨水收集系统工程。
- 2.12、标识标牌制安工程（楼栋号、单元号、房号、小区提示标志）。
- 2.13、消防工程及通风、防排烟工程（还包括消防电气检测工程、消防维保工程等）。
- 2.14、泛光照明工程。
- 2.15、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 2.16、电梯安装工程。
- 2.17、空调系统供应安装工程。

特别提醒：B类工程预计金额为10000万元，承包人可根据此金额估算总承包服务费、分包水电费，总承包服务费所含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件85.1条款，需注意各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总包单位不负责给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外墙脚手架，总包单位外墙施工内容施工完毕后，总包单位即可自行拆除总包外墙脚手架，且本项目承包人的外墙脚手架和总承包服务费报价均不能再计取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外墙脚手架涉及的相应费用；甲方专业分包单位外墙脚手架或活动脚手架或提升机等外墙操作脚手架或吊篮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搭设、租赁、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3、C类工程：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项目其他工程的单位，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发包确定。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相关配合、管理等服务，其涉及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分包水电费。

下述独立承包工程是由发包人直接选定的，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

示，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使用承包人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及临时场地、道路等，具体规定见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总包与指定分包人及其它承包人的临时设备、工地设施措施等项目之责任分工表》；必要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包水电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分包水电费。

3.1、桩基及抗浮锚杆检测工程。

3.2、人防门及设备供应工程。

3.3、人防检测工程。

3.4、入户门智能锁供应安装工程。

3.5、电梯供货工程。

3.6、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垃圾桶、室外家私供应安装工程。

3.7、雕塑、小品供应安装工程。

3.8、信报箱制安工程。

3.9、自来水工程。

3.10、燃气工程。

3.11、燃气探测器及电磁阀采购及安装工程。

3.12、电话、网络工程。

3.13、有线电视工程。

3.14、白蚁防治工程。

3.15、变配电工程（包括高低压供配电及户表工程、柴油发电机供货及安装（限品牌）、柴油发电机降噪及环保工程）。

4、特别说明：

4.1、所有出室外管道施工至室外距建筑物外墙最近的第一只市政井，暂按出建筑物外墙1.5米计量；承包人负责的预埋件位置不对及预埋管堵塞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设备砼基础由承包人施工。

4.2、未尽事宜，在总包、分包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约定。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以建设方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2022年3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7 日历日。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4. 竣工备案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竣工备案日期以获得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至竣工备案日期期间，仍然属于合同期，只是不计算合同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履行期内的相关条款履行义务、责任。

四、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达到附件“深中投质量管控的相关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件新增条款“93.1关于深中投质量管控的相关条款”和合同附件“附件21港中旅地产三网六坝简介、附件22港中旅地产工程质量实测实量操作指引、附件23住宅项目样板楼层会验实施细则”），同时满足成都市、金堂县施工质量相关标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整个项目获得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同时符合《港中旅地产文明施工标准》、《成都市金堂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指南》以及所处行政区其它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本地区有关的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时更新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同时须按**深中投质量管控**相关标准执行。标准、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图纸与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合同文件之间就货物及工程规格、等级、质量标准的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零伍分（不含税价金额：壹亿玖仟陆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税金：壹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税率 9 %；（小写）：214526683.05 元（不含税价金额 196813470.69，税金 17713212.36，税率 9 %）。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照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履行此合同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的增值税销项税费及其他一切税收和费用，并且乙方需严格按照一般纳税方式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政府税收政策调整时，应按照国家、政府最新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税金税率及税额。

合同价款采用价税分离的计价模式，乙方为履行此合同所必须缴纳的除增值税外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以上除增值税外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件；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2. 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双方签认的变更 or 补充协议；
14.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正本贰份, 副本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港中旅金堂温泉度假区项目C1-C4地块商品房
开发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中旅金堂温泉度假区项目C1-C4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成都市金堂县官仓镇白马泉村	
	建筑面积	84928.8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桩基础、条形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1台		总高	6.8m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自动扶梯	0台	
	建设单位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圣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金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志吉		项目负责人		
		苏建		土建工程师		
		夏添		土建工程师		
		梁勇		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范元胜		总监理工程师		
		但成斌		土建监理工程师		
		张顺财		机电监理工程师		
		夏润雨		监理员		
	施工单位	王伟		项目负责人		
		凌正茂		项目执行经理		
		赵士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贾波		生产经理		
		王琨		质量总监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益	建筑设计工程师
		邓勇	结构设计工程师
	勘察单位	乔海涛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分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各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证书</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分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项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认为:

1. 工程按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船舶适航性符合国家规范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2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26日</p>
<p>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王伟</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伟 2022年5月2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2022年5月26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3) 获奖证明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住建发〔2022〕67号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成都市结构优质 工程名单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2021 年，全市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有效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工程建设质量稳中有升。为激励先进，根据《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授予“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文旅配套”等 213 个建设项目“2021 年度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称号，予以公布。

— 1 —

希望有关单位再接再厉,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作出新贡献。

附件:2021年度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名单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 2 —



73	通用航空运行基地项目一期1#楼及相应地下室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碧	房建	510121202003020601
74	港中旅金堂温泉度假区项目C1-C4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一期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辉煌	房建	510121202010290401
75	光伏单晶硅片建设项目(Q1切片车间)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寇子翔	房建	510121202105250101
76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网络协同制造智慧工厂项目(A2、M1、U2、G1-G9建筑、F1消防水池、K1氮氧罐区)~A2区、V2区、G1区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学安	房建	510121202105250501
77	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桥梁工程	金堂中水电农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梁学成	市政	市政510121201912130301
78	锦江区三圣乡新村二、七组住宅及配套设施(1号-4号楼及地下室)~1#楼、3#楼及相应地下室	成都禹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杰	房建	510104201910311001
79	锦江区华兴片区配套中学~非装配式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食堂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白延军	房建	510104201912051001
80	改造提升猛追湾游泳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唐作茂	房建	510104202202150101
81	洪柳东小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余材	房建	510104202201140601
82	锦江花园安置房工程配套社区综合体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谢勇	房建	510104202104260301
83	东安湖图书馆(媒体中心项目)	成都华润置地锦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萌	房建	510112202103260901
84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5#地块)(1#-13#楼及地下室)~1#楼、2#楼	成都华润置地锦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绪朝	房建	510112202004020201
85	华润置地未来之城(A-2地块)(1#-8#楼、17#楼、18#楼、20#-22#楼及相应地下室)	成都华润置地锦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伟平	房建	510112202006180301
86	四川旅游学院旅游产业人才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施工	四川旅游学院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杨大恒	房建	510112201908290101
87	CAZ片区2号地块商业项目	成都华侨城锦华投资有限公司	泰兴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黎静	房建	510112202011190101
88	洪柳片区配置建设用地公建配套项目(派出所)	成都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世桃	房建	510112202102010401
89	华润置地时代之城(1#地块)(1#-8#楼及地下室)	成都华润置地锦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维全	房建	510112202001200601
90	华润置地时代风景项目(1#-24#楼及地下室;1#-20#楼、地下室公区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5#、7#楼及相应地下室	成都华润置地锦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俞洪	房建	510112202008270701

1.2.10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包括联合体全部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人和承包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东方市园林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侧
- (2) 工程规模 3. 项目概况：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13757 m²，总建筑面积约 83145 m²。新建 1 座综合馆，包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会议中心及文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32550 m²；新建 1 座歌舞剧院，建筑面积为 20000 m²；新建 1 处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 14900 m²；新建 1 处公共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569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中的立项、可研初设与概算批复。本次招标金额为 59485 万元整（只包含建安费和设计费，不包含预备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 58985.00 万元，设计费 500.00 万元。
4.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号：东发改投【2019】53 号
- (3) 工程内容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程承包阶段及范围：东方市文化广场 EPC 工程总承包。本项目的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概算所包含的建安工程，最终以最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承包人实际实施的工作量为准。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小写：591816265.00），其中设计费下浮率为：0.2 %；费用为：4990000.00 元，施工工程费下浮率为：0.51 %；费用为：586826265.00 元，施工部分最终结算以不超过中标价建安费 586826265.00 元为前提据实结算审核的结论为准。
- (4) 施工份额
8. 项目负责人：万利民；设计负责人：王维；施工负责人：牛胜民。
- (5) 项目经理
9.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部分：合格。施工部分：合格。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每期费用支付时，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项目业主

直接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

12.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为 365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两部分。设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始工作时间通知为准，施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并约定本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6) 签字页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东方市市委大院1号楼四楼
邮政编码：572600
电话：0898-25535488
账户：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68877MB1932985G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099188526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3800050002245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45号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5255973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12289002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市文化广场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1年8月27日

工程名称	东方市文化广场		工程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园林东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筑面积	85730.85 (总)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总造价	59485.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监理单位	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东方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其中歌舞剧院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全专业施工;人防地下室装饰装修未进行施工,其余分部工程均已施工完成;电影院装饰装修未进行施工,其余分部工程均已施工完成;综合馆装饰装修(一层前厅及卫生间装修完成,二层前厅装修完成,三层前厅装饰装修完成,四层23~24轴装修完成,五层23~24轴装修完成,六层整体装修施工完成,整体楼梯间装修完成;其余均为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区域分部工程均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邢福槐		
	副组长	王兆坤、牛胜民		
	组员	张华荣、徐忠胜、吉鹏龙、温铭华、马东林、翟博敏、郭福全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邢福槐	高大海、吉鹏龙、牛胜民、马东林、徐忠胜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智能建筑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电梯安装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王兆坤	刘伟、杨凡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0 分 部。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9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	集热器面积 ()	补贴 (或元)			
/	/	/			/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章): 2026.02.09 技术负责人: 翁益池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全</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相关内容</p>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附件1

1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2.1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2.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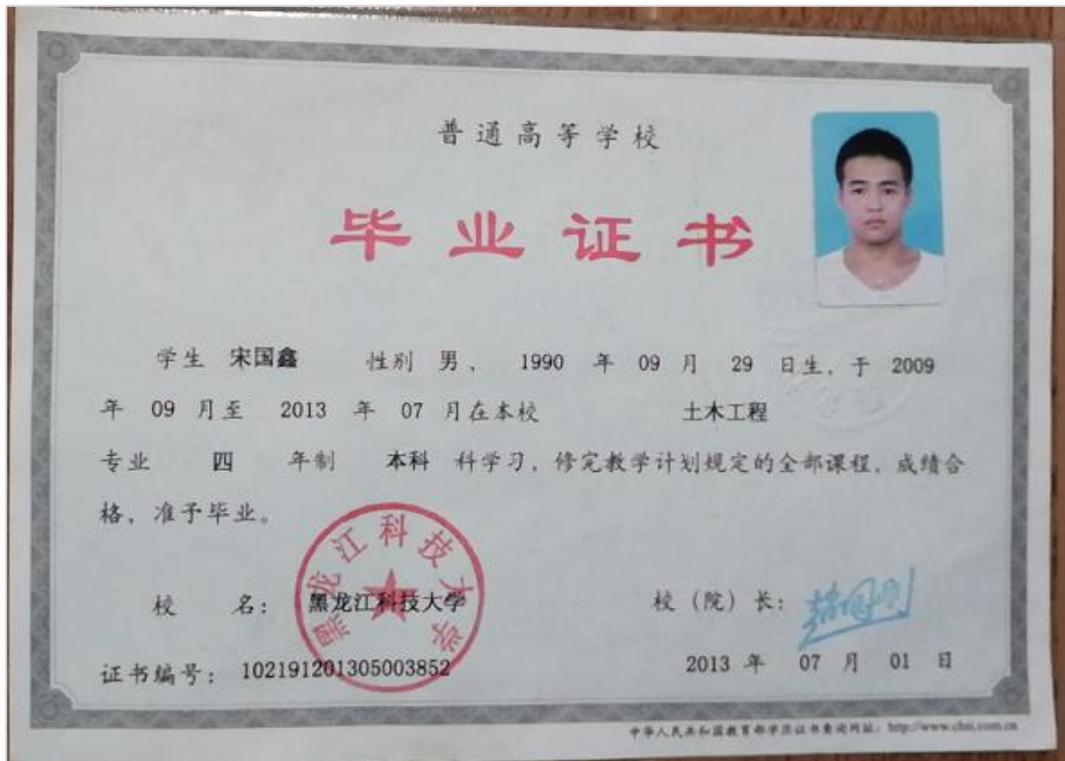
姓名	宋国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21199009292 217	手机号码	188984798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新 13720202021054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2.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宋国鑫	级别：副高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建筑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0年9月29日	授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身份证号码：230321199009292217	批准文号：中建新人字〔2024〕20号
在线验证：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xjjg.xjzcsq.com	证书编号：202341205050200017561L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4年4月7日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2日
- 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国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新1372020202105442

聘用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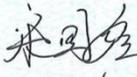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5) 安全生产考核证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新建安B(2023)5091431

姓名: 宋国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9月29日

企业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8月28日 至 2027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宋国鑫

证件号码: 2303211990092922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等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0397856272	17800	2492	0	1424	17800	142.4	35.6	35.6	
202403	110397856272	17800	2492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4	110397856272	17800	2670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5	110397856272	17800	2670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6	110397856272	17800	2670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7	110397856272	17800	2670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8	110397856272	17800	2670	0	1424	17800	142.4	35.6	71.2	
202409	110397856272	22800	3420	0	1824	22800	182.4	45.6	91.2	
202410	110397856272	22800	3420	0	1824	22800	182.4	45.6	91.2	
202411	110397856272	22800	3420	0	1824	22800	182.4	45.6	9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2.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2.2.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黑强虎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621198904282018		
手机号码	1590296134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41205050200024 881N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	43047 m ²	2020.10.27 2022.06.29	已完	合格

2.2.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证 书

姓 名：	黑强虎	级 别：	副高级
性 别：	男	专 业 名 称：	建筑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民 族：	汉族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出 生 日 期：	1989年4月28日	授 予 时 间：	2022年12月30日
身 份 证 号 码：	610621198904282018	批 准 文 号：	中建新人字〔2023〕20号
在 线 验 证：	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xjtg.xjzcsq.com	证 书 编 号：	202241205050200024881N
		评 审 组 织 机 构： (签发部门)	
		证 书 生 成 时 间：	2023年5月12日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黑强虎

证件号码: 6106211989042820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0397856272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35.23	
202403	110397856272	17615	2466.1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4	110397856272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5	110397856272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6	110397856272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7	110397856272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8	110397856272	17615	2642.25	0	1409.2	17615	140.92	35.23	70.46	
202409	110397856272	17900	2685	0	1432	17900	143.2	35.8	71.6	
202410	110397856272	17900	2685	0	1432	17900	143.2	35.8	71.6	
202411	110397856272	17900	2685	0	1432	17900	143.2	35.8	71.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2.2.3 业绩证明材料-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

(1) 施工合同

正本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北侧-2 地块

甲方：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202006003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云城投-GC-[2020]- 081 号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广州市设计院

丙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耀宏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西街2号2~5楼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通信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丙方(成)：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丙方(成)：广州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代建服务合同，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项目代建服务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北侧-2地块。

3、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3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047 平方米，总仓容共计 10.38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房仓、一站式中心、药品库、附属用房、消防水池、综合服务楼、门卫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0]23号。

5、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房仓、一站式中心、药品库、附属用房、消防水池、综合服务楼、门卫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土石方平衡及边坡支护、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工艺设备及配套、消防、电梯、外立面及室内装修、园林、室外工程、市政工程、标识标牌、停车场及配套、抗震支架、节能、绿色建筑、防雷、永久/临时用水用电、永久/临时排水排污、燃气等，具体以合同约定及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等工作。

（2）设计部分：设计范围为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1806号《关于申请综保围网区外北侧-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附件《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内容设计，以及红线范围外的道路接驳方案、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排水、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水及排水、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有关设计。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BIM设计（如有），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设计分包管理、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

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按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本项目已发生的相关设计费用，由丙方支付。

4、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 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 33314.18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 129.70 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 716.44 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32468.04 万元（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送甲方审核并由甲方送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3、概、预算编制依据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工程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人、材、机等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不采用统一人、材、机价格计价基准期，分别按照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对应计取。“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是指在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了最终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

明为准。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content。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竣工交付。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丙方应在甲方、乙方通知进场后 20 日 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30 日 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地形测量：丙方应在甲方、乙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 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地下物探测：丙方应在甲方、乙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 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30 日 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二）工程设计：

①方案设计修改：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0 日 内完成方案设计修改；明确方案完善意见后 5 日 内完成方案再次修改。

②优化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修改后 15 日 内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 内完成修改。

③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30 日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 7 日 内完成修改。

（三）工程施工：

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竣工交付。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 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331843100.00 元）。其中：

1、暂定含税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12970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含税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71644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含税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3233817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4%，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当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716.44 万元（设计费招标限价）时，设计费合同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当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 716.44 万元（设计费招标限价），基本设计费合同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乙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乙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乙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 亿元以上设计派驻 2 人；5 亿—1 亿元设计派驻 1 人；1 亿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的，在
由丙方
的商业
时未说
、代理
目的，
乙方因
等，本
推进项
劳务派
亿元以
实际情
中直接

甲方：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西街2号2~5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 86607722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89621383

传 真：020-38893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3001499

邮政编码：430070

电子邮箱：

丙方(成)：广州市设计院(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87513115

传 真：020-875426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账 号：3602845019888888879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丙方(成)：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9918852660

传 真：09918852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3800050002245

邮政编码：830002

电子邮箱：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广州市综合保税区南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43047.33m ²	工程造价	44204.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0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114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义春
副组长	陈斌、谢煌军、张伟安、张晓伦、边铭宇
组员	杨拓夫、高鑫、罗清华、刘文军、彭少雄、罗益凡、高涛、许天鸿、陈之春、吴相旭、吴生辉、李穗青、徐锋、黑强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斌	谢煌军、郑义春、杨拓夫、边铭宇、彭少雄、罗益凡、张伟安、张晓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锋	黑强虎、高涛、许天鸿、陈之春、刘文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穗青	吴相旭、吴生辉、罗清华、高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4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9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8</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8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5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2</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45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8</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9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7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4</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拓夫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杨拓夫
2	郑义春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郑义春
3	高鑫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高鑫
4	陈斌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斌
5	王国强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策划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国强
6	李穗青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穗青
7	徐锋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管理	中级工程师	徐锋
8	韩瑛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报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韩瑛
9	曾立伟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合同造价负责人）	/	曾立伟
10	罗辉凤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管理	助理工程师	罗辉凤
11	张晓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张晓伦
12	张伟安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伟安
13	谢煌军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谢煌军
14	刘文军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文军
15	罗清华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罗清华
16	边铭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边铭宇
17	彭少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少雄
18	吴相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吴相旭
19	许天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许天鸿
20	罗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罗益凡
21	吴生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吴生辉
22	陈之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之春
23	黑强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黑强虎
24	高涛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高涛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复核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黑强虎
新1652018202000003(00)
机电
2023.01.0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边铭宇
第1422016201622176(00)
建筑
2024.12.1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6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晓伦

注册号：4400737-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宋国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新1372020202105442	建筑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黑强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41205050200024881N	建筑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张大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220719	工程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樊广洪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6500001377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刘振浩	工程师	岗位证	/	(2020)12220730	工程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易紫维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类	新建安C(2019)0040887	工程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郑俊拓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证	新建安C(2019)0040815	工程造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张佳盛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类	新建安C(2022)0040351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工程师	李健伟	/	岗位证	/	2201120000394147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工程师	李杰生	/	岗位证	/	2201120000394154	工程造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BIM负责人	胡冠军	/	岗位证	/	2019050235238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尤子琪	/	岗位证	/	1710018074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工程师	林祖荣	/	岗位证	/	2201100100397569	工程造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商务工程师	肖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220696	工程造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荆树利	/	岗位证	/	2201030100392019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试验工程师	李应东	/	岗位证	/	2201080000393942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朱家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420050503000320218	建筑施工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杨凯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220714	工程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倪永领	/	岗位证	/	2201010100392618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工程师	李杰	/	岗位证	/	2201040000392712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工程师	罗田农	/	岗位证	/	2201040000392844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工程师	李希雅	/	岗位证	/	2201050000383688	财务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陈平南	/	岗位证	/	2201140000393333	土木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赵士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420050503000328512	给排水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商务工程师	倪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420050503000018115	暖通给排水设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刘继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220711	电气工程管理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曹锴	/	岗位证	/	2201010100392734	机械自动化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2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2.1 项目经理-宋国鑫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宋国鑫	级别：副高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建筑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0年9月29日	授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身份证号码：230321199009292217	批准文号：中建新人字〔2024〕20号
在线验证：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xjjg.xjzcsq.com	证书编号：202341205050200017561L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4年4月7日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2日
- 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国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新1372020202105442

聘用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5) 安全生产考核证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新建安B(2023)5091431

姓名: 宋国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9月29日

企业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8月28日 至 2027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宋国鑫

证件号码: 2303211990092922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2 技术负责人-黑强虎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黑强虎  级别：副高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9年4月28日 授予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身份证号码：610621198904282018 批准文号：中建新人字〔2023〕20号

在线验证：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xjgg.xjzcsq.com 证书编号：202241205050200024881N

评审组织机构：（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3年5月12日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黑强虎

证件号码: 6106211989042820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备注. Rows 202402 to 20241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帐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3 生产经理-张大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张大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2207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12月30日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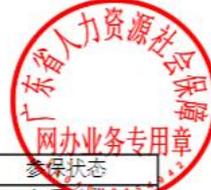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大鹏

证件号码: 2305231989050434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2.4.4 商务经理-樊广洪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樊广洪 级别：中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建筑施工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7年5月10日 授予时间：2021年12月30日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70510553X 批准文号：中建新人字〔2022〕20号

在线验证：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证书编号：202142005050300033571Y
xjgg.xjzcsq.com

评审组织机构：（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2年3月30日



岗位证书

姓名：樊广洪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70510553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6500001377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3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年3月9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樊广洪

证件号码: 50022119870510553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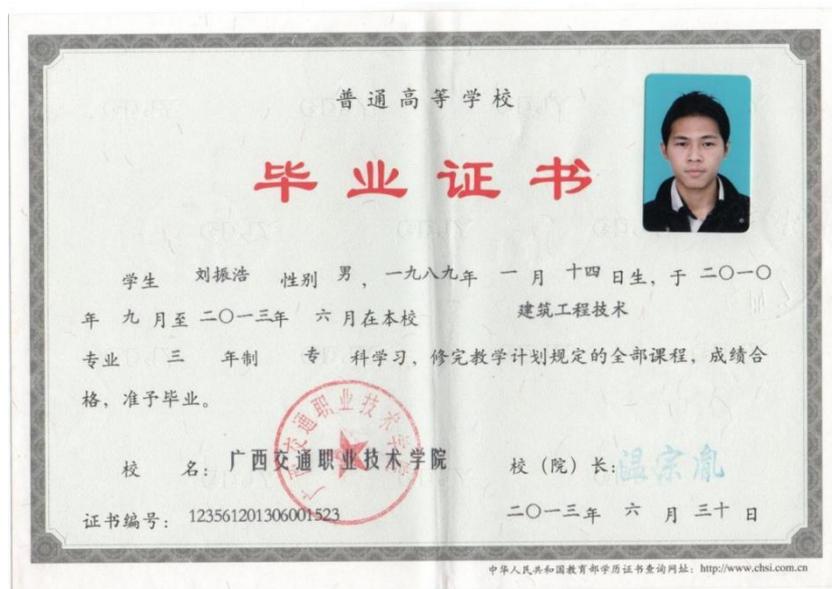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5 质量负责人-刘振浩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振浩

证件号码：44018319890114485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广州市：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6 安全负责人-易紫维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易紫维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28119940724581X

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新建安C(2019)0040887

发证时间：2022年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2025年4月3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3.2.7 安全工程师-郑俊拓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郑俊拓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032419960224709X

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新建安Q(2019)0040815

发证时间：2022年4月24日

证书有效期：2025年4月3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俊拓

证件号码：33032419960224709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广州市：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8 安全工程师-张佳盛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张佳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21199902051676

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新建安C(2022)0040351

发证时间：2022年6月14日

证书有效期：2025年6月14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6月14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佳盛 社保电脑号: 650046074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9020516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0546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2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3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4	30054614	9483.0	1517.28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5	30054614	9483.0	1517.28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6	30054614	9483.0	1517.28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7	30054614	9483.0	1517.28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8	30054614	9483.0	1517.28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73.97	9483	75.86	18.97
2024	09	30054614	13800.0	2208.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2024	10	30054614	13800.0	2208.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2024	11	30054614	13800.0	2208.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合计			18477.75	9381.12			5863.2	2345.28			586.36						23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4eec92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54614 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2.9 技术工程师-李健伟

身份证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伟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 五月 十八 日
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郝志峰

证书编号： 118471202005003280

二〇二〇 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10 技术工程师-李杰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杰生

证件号码: 4401841991101933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11 BIM 负责人-胡冠军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3.2.12 BIM 工程师-尤子琪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尤子琪 社保电脑号: 807261294 身份证号码: 1502031994052401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0546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54614	16517.0	2312.38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64.42	16517	132.14	33.03
2024	02	30054614	16517.0	2312.38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64.42	16517	132.14	33.03
2024	03	30054614	16517.0	2312.38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28.83	16517	132.14	33.03
2024	04	30054614	16517.0	2477.55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28.83	16517	132.14	33.03
2024	05	30054614	16517.0	2477.55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28.83	16517	132.14	33.03
2024	06	30054614	16517.0	2477.55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28.83	16517	132.14	33.03
2024	07	30054614	16517.0	2477.55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28.83	16517	132.14	33.03
2024	08	30054614	16517.0	2477.55	1321.36	1	16517	825.85	330.34	1	16517	82.59	16517	163.17	16517	132.14	33.03
2024	09	30054614	17617.0	2642.55	1409.36	1	17617	880.85	352.34	1	17617	88.09	17617	176.17	17617	140.94	35.23
2024	10	30054614	17617.0	2642.55	1409.36	1	17617	880.85	352.34	1	17617	88.09	17617	176.17	17617	140.94	35.23
2024	11	30054614	17617.0	2642.55	1409.36	1	17617	880.85	352.34	1	17617	88.09	17617	176.17	17617	140.94	35.23
合计			27252.54	14798.96			9249.35	3699.74			924.99		1503.01	1479.94		369.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4f54b4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54614 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2.13 商务工程师-林祖荣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3.2.14 商务工程师-肖婧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靖

证件号码：43252419910116722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 单位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广州市：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15 质量工程师-荆树利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荆树利

证件号码: 3703211966040812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and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16 试验工程师-李应东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3.2.17 土建工程师-朱家德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朱家德

证件号码: 2201811993072969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and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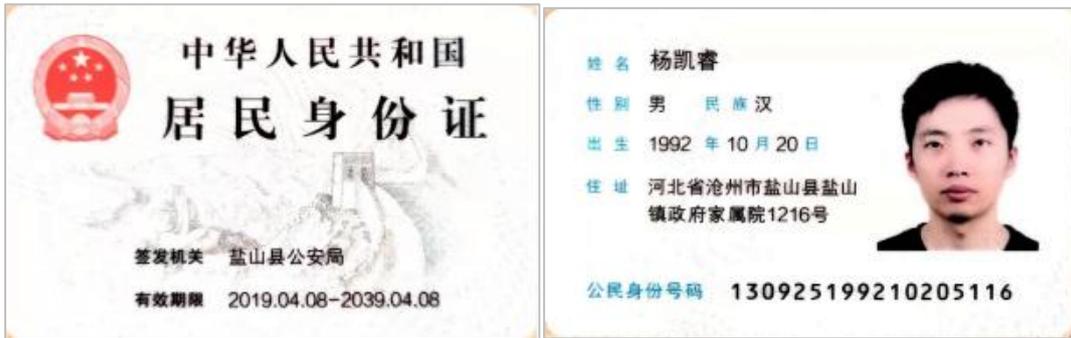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18 土建工程师-杨凯睿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凯睿 社保电脑号: 805792747 身份证号码: 1309251992102051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0546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54614	21300.0	3195.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83.07	21300	170.4	42.6
2024	02	30054614	21300.0	3195.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83.07	21300	170.4	42.6
2024	03	30054614	21300.0	3195.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4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5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6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7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8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09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10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2024	11	30054614	21300.0	3408.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166.14	21300	170.4	42.6
合计			36849.0	18744.0			11715.0	4686.0			1171.5						46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50724b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54614 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2.19 土建工程师-倪永领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倪永领

证件号码: 4115031996051353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20 材料工程师-李杰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3.2.21 材料工程师-罗田农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田衣 社保电脑号：808407592 身份证号码：513424199806211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546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54614	9483.0	1327.62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2	30054614	9483.0	1327.62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3	30054614	9483.0	1327.62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4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5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6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7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8	30054614	9483.0	1422.45	758.64	1	9483	474.15	189.66	1	9483	47.42	9483	36.98	9483	75.86	18.97
2024	09	30054614	13800.0	2070.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2024	10	30054614	13800.0	2070.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2024	11	30054614	13800.0	2070.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38.0	13800	110.4	27.6
合计			17305.11	9381.12			5863.2	2345.28			586.36			938.08		23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50e87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5461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2.22 资料工程师-李希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李希雅 同志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希雅
身份证号 230221199811102622
证书编号 2201050000383688
工作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1 日

3.2.23 劳资专管员-陈平南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3.2.24 机电经理-赵士超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3.2.25 机电商务工程师-倪阳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倪阳

证件号码: 23022319910220091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856272: 广州市: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2.26 机电工程师-刘继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继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4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2207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3.2.27 机电工程师-曹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徐爱杰
	身份证号	3702061965111948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爱杰（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11日

5、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6、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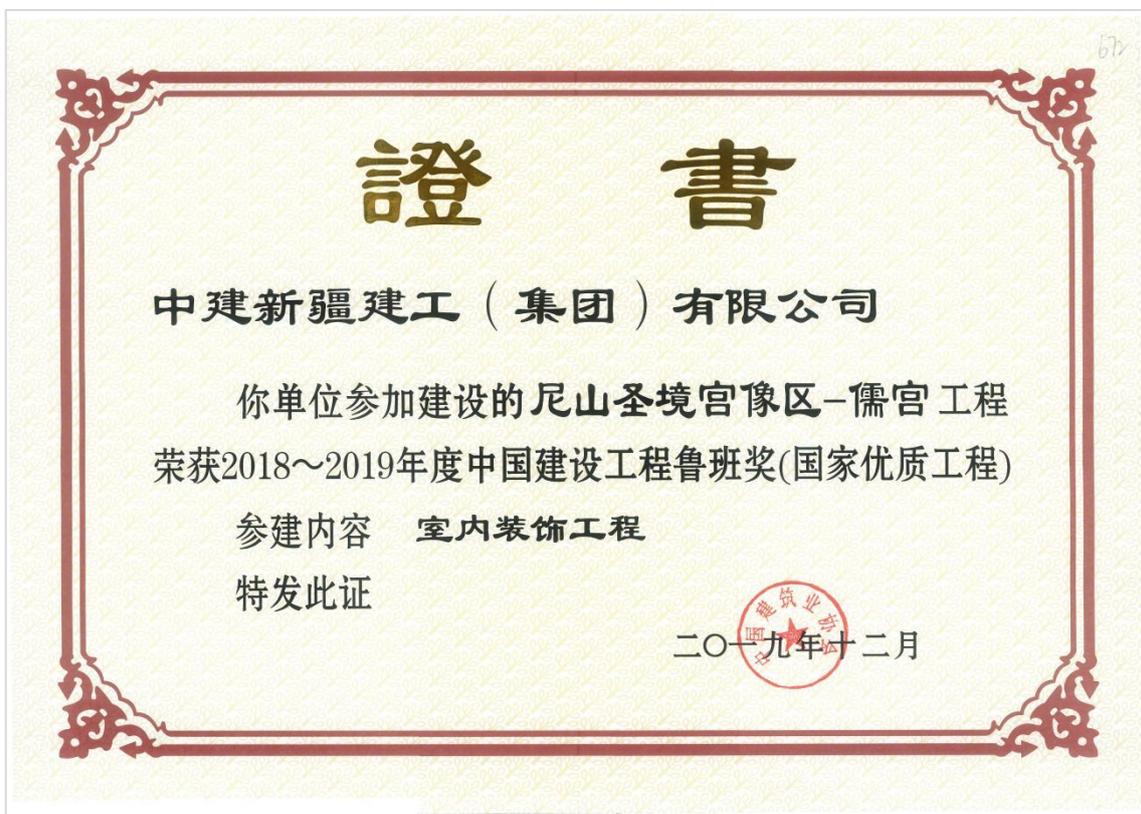
6.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6.1.1 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尼山圣境宫像区-儒宫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益民大厦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及生态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年12月	国家级	新疆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及图文信息中心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中关村国防科技园(A栋综合楼、D栋研发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电力科研楼等3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2月	国家级	新疆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标段综合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2021年5月	省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7号厂房及地下室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9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奖	2021年8月	省级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10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年7月	省级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6.1.2 获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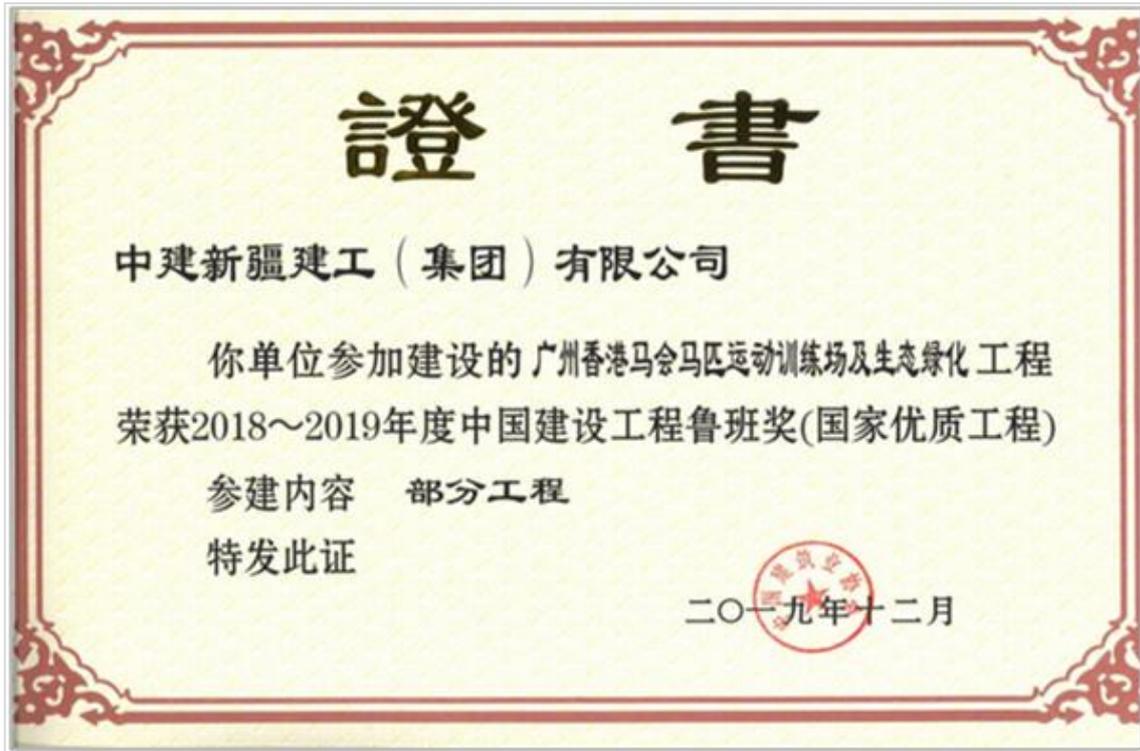
8.1.2.1 尼山圣境宫像区-儒宫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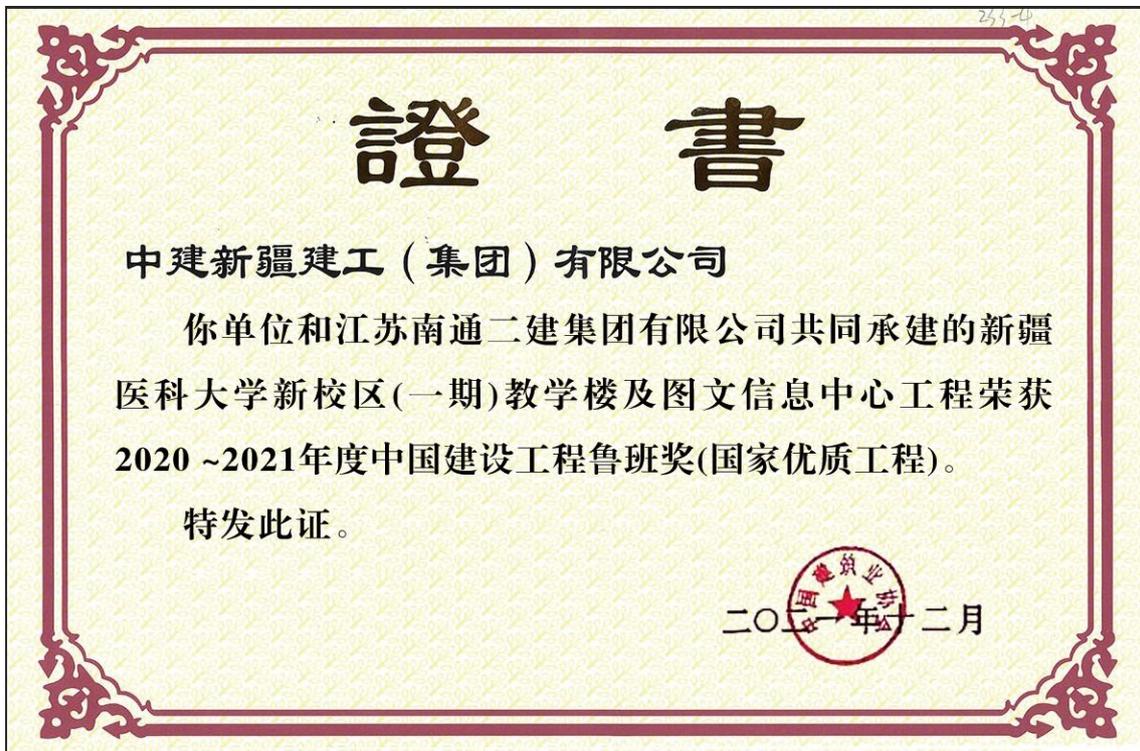
8.1.2.2 益民大厦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8.1.2.3 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及生态绿化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8.1.2.4 新疆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及图文信息中心（鲁班奖）



8.1.2.5 中关村国防科技园(A 栋综合楼、D 栋研发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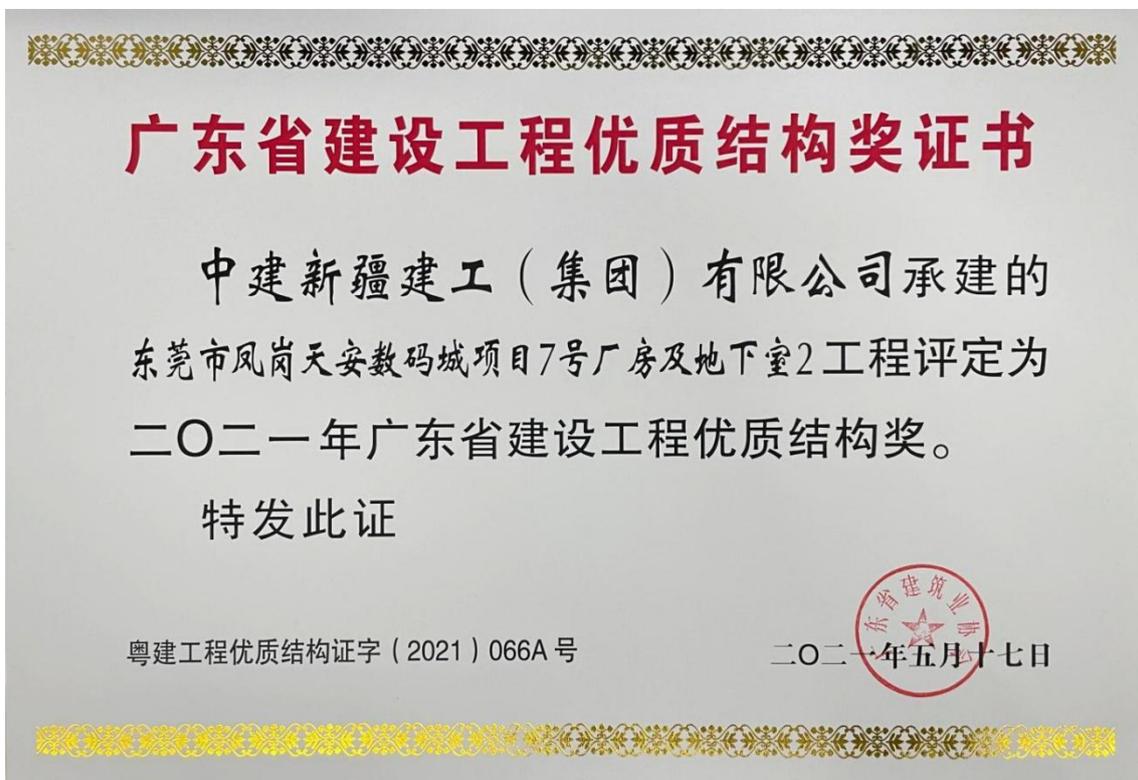
8.1.2.6 电力科研楼等3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8.1.2.7 新疆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标段综合楼（国家优质工程奖）



8.1.2.8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7号厂房及地下室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8.1.2.9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8.1.2.10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6.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2.1 牵头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350000.00	350000.00	360353.00
二、净资产	万元	1581807.62	1503970.28	1620689.31
三、总资产	万元	5681305.61	6127867.28	6658461.64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56307.72	277077.54	294869.9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4560568.22	4934119.48	5138962.8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826695.39	4248030.12	4409482.5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99497.99	4623897.00	5037772.3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5379117.88	5386407.93	5060711.77
九、净利润	万元	166251.04	169972.71	125260.87

8.2.2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917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156014406
报告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917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9177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建工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建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建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建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建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177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新疆建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建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疆建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17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10,194,360.180.92	9,387,423,920.15	八、(一)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1,605,810,434.74	3,298,138,782.21	八、(二)
应收款项融资	9	22,996,725,749.52	15,035,983,762.58	八、(三)
预付款项	10	1,392,679,906.37	2,216,221,621.63	八、(四)
△应收保费	11	720,438,307.85	530,898,859.45	八、(五)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1,245,889,347.88	1,083,667,890.84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3,057,170.74		八、(六)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894,623,453.79	795,464,707.45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678,922,422.06	477,537,957.53	八、(七)
合同资产	20	32,557,096.55	44,241,039.76	八、(七)
持有待售资产	21	5,696,448,779.52	3,597,762,392.57	八、(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114,715,655.90	106,411,290.17	八、(九)
流动资产合计	24	843,990,362.29	722,611,146.14	八、(十)
非流动资产：	25	45,605,682,178.78	36,774,584,37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479,381,203.53	458,551,347.62	八、(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438,799,832.08	439,830,172.55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2,409,583,781.39	2,063,328,228.91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248,035,184.80	223,925,268.80	八、(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26,812,784.72	28,115,487.93	八、(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2,563,077,203.77	2,579,276,318.99	八、(十六)
累计折旧	38	5,572,956,913.61	5,342,275,836.03	八、(十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2,983,028,262.94	2,747,292,272.95	八、(十六)
在建工程	40	26,851,446.90	15,707,244.09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432,407,205.65	319,587,459.04	八、(十七)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1,010,223,440.49	946,103,360.64	八、(十八)
开发支出	45	616,469,922.22	591,192,869.54	八、(十九)
商誉	46	4,222,349.84		八、(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47	1,309,858.93	1,309,858.93	八、(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41,444,700.76	62,387,269.79	八、(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322,108,528.21	321,513,260.24	八、(二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2,613,517,887.63	2,335,069,535.52	八、(二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11,207,373,884.02	10,370,190,438.50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56,813,056,062.80	47,144,774,811.69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881,582,438.88	1,667,782,952.78	八、(二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2,365,126,059.96	1,363,659,530.43	八、(二十六)
应付账款	83	28,370,244,545.37	21,849,640,063.68	八、(二十七)
预收款项	84	4,908,465.13	9,155,869.87	八、(二十八)
合同负债	85	1,851,413,880.30	2,588,362,374.41	八、(二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560,620,826.01	492,849,162.32	八、(三十)
其中: 应付工资	91	497,814,916.00	410,352,807.61	八、(三十)
应付福利费	92	982,408.63	3,953,438.59	八、(三十)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545,689,633.60	531,881,611.12	八、(三十一)
其中: 应交税金	95	525,227,736.33	509,812,648.04	八、(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96	1,430,543,271.82	1,123,057,757.12	八、(三十二)
其中: 应付股利	97	55,448,824.42	26,708,179.36	八、(三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376,725,260.47	963,068,886.45	八、(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80,099,493.59	728,258,460.60	八、(三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8,266,953,875.13	31,317,716,668.78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1,024,000,000.00	716,624,500.00	八、(三十五)
应付债券	107	699,066,666.68	796,890,000.00	八、(三十六)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559,295,692.10	681,294,682.67	八、(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111	285,868,722.15	294,343,282.92	八、(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3,228,140.75	3,961,234.54	八、(三十九)
预计负债	113	111,778,976.01	139,817,043.23	八、(四十)
递延收益	114	16,288,157.54	16,109,878.72	八、(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6,749,711.68	913,767.29	八、(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11,749,952.84	10,301,793.36	八、(四十二)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728,026,019.75	2,662,256,182.73	
负债合计	119	40,994,979,894.88	33,979,972,8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八、(四十三)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八、(四十三)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八、(四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29	800,000,000.00	-	八、(四十四)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800,000,000.00	-	八、(四十四)
资本公积	132	835,596,826.36	835,600,314.64	八、(四十五)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65,800.24	-936,988.77	八、(六十二)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1,765,800.24	-936,988.77	八、(六十二)
专项储备	136	44,900,119.21	41,916,794.69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137	102,902,914.04	52,044,423.16	八、(四十七)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102,902,914.04	52,044,423.16	八、(四十七)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193,363,107.39	574,802,674.77	八、(四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125,259,829.14	4,634,999,218.4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9,692,776,338.78	8,529,802,74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5,818,076,167.92	13,164,801,9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56,813,056,062.80	47,144,774,811.69	

法定代表人: 王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长林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53,791,178,751.75	39,975,491,100.37	
其中：营业收入	2	53,791,178,751.75	39,975,491,100.37	八、(四十九)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51,827,118,322.16	38,567,790,670.50	
其中：营业成本	7	48,489,368,049.17	35,920,343,781.28	八、(四十九)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212,318,796.34	178,217,865.41	
销售费用	16	225,145,945.61	201,618,068.93	八、(五十)
管理费用	17	995,200,460.59	874,481,286.53	八、(五十一)
研发费用	18	1,827,354,854.51	1,335,487,099.49	八、(五十二)
财务费用	19	97,729,215.94	57,642,568.86	八、(五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234,453,710.30	196,469,284.91	八、(五十三)
利息收入	21	155,702,446.05	155,692,030.00	八、(五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734,141.34	-11,773,813.27	八、(五十三)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36,641,898.50	40,876,441.80	八、(五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24,093,727.34	80,109,433.84	八、(五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00,174,567.96	157,789,133.23	八、(五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115,245,277.85	-91,828,238.66	八、(五十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82,610,039.27	-223,081,343.50	八、(五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47,919,829.40	9,622,232.43	八、(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8,874,060.53	66,895,029.55	八、(五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823,140,247.29	1,382,122,223.9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09,094,727.12	233,108,312.94	八、(五十九)
其中：政府补助	36	16,327,812.39	3,974,256.65	八、(五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37	16,258,273.31	62,158,898.02	八、(六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915,936,701.10	1,553,071,638.91	
减：所得税费用	39	253,426,280.03	259,048,946.82	八、(六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662,510,421.07	1,294,022,692.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97,665,207.50	545,352,151.03	
*少数股东损益	43	764,845,113.57	748,670,541.0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662,510,421.07	1,294,022,692.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633,569.91	-2,445,4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825,195.47	-591,678.47	八、(六十二)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996,384.00	257,956.79	八、(六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996,384.00	257,956.79	八、(六十二)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828,811.47	-849,635.26	八、(六十二)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828,811.47	-849,635.26	八、(六十二)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1,808,371.44	-1,853,806.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657,876,854.16	1,291,577,2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894,840,112.03	544,760,47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763,036,742.13	746,816,734.52	
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周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长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76,713,572.28	36,007,628,794.71	
2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3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6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7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8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0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1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2 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1,062.23	-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447,254.95	1,357,382,148.05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9,811,889.46	37,365,010,942.76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22,678,928.57	29,740,398,432.73	
17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8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9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20 Δ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1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2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8,536,285.07	3,197,879,654.93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889,875.47	1,553,595,679.33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770,500.55	1,831,825,053.61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8,875,589.66	36,323,698,820.60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36,299.80	1,041,312,122.16	八、(六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47,420.14	4,386,287.50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1,721.17	63,249,814.96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8,091.60	-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6,967.29	916,962,670.39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04,200.20	984,598,772.85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8,427,904.70	490,945,219.01	
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155,848.00	359,213,584.80	
37 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219.99	-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4,585.00	347,725,439.13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76,557.69	1,197,884,242.94	
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72,357.49	-213,285,47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225,400.00	305,468,700.00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225,400.00	65,530,000.00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8,950,000.00	2,052,700,000.00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175,400.00	2,358,168,700.00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8,000,000.00	2,027,672,726.00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7,034,254.38	419,346,886.29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536,207.63	37,711,230.39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50,829.62	77,150,600.00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785,084.00	2,524,170,212.29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90,316.00	-166,001,51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603.69	-7,365,60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255,654.62	654,659,535.65	八、(六十二)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6,343,819.31	8,521,684,283.66	八、(六十二)
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599,473.93	9,176,343,819.31	八、(六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自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855,000,314.64			41,916,794.09		52,044,423.16		574,862,674.77	4,534,699,216.66	8,3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1,572,000.00			855,000,314.64			41,916,794.09		52,044,423.16		574,862,674.77	4,534,699,216.66	8,3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855,000,314.64			41,916,794.09		52,044,423.16		574,862,674.77	4,534,699,216.66	8,3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855,000,314.64			41,916,794.09		52,044,423.16		574,862,674.77	4,534,699,216.66	8,3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周如林

王斌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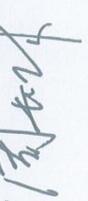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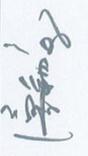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5,522,3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5,522,300.00				835,568,889.46		-4,679,892.34	43,316,017.50	25,462,020.88		207,756,898.46	3,942,865,824.56	7,921,871,121.01	11,869,639,90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48,700.00				13,434.18		43,782,033.77	-1,399,222.81	20,581,792.48		397,046,676.31	3,942,865,824.56	7,921,871,121.01	11,869,639,9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678.47				543,332,131.03	544,769,472.56	746,846,724.32	1,391,577,207.08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1,571,000.00				849,003,323.64		-900,888.77	41,915,794.69	45,043,813.36		574,803,574.77	4,624,999,218.42	8,329,822,741.09	13,194,801,966.1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瑞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4,015,061,649.49	3,664,140,793.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917,688,286.93	948,420,674.93	
应收账款	9	4,222,796,825.25	4,129,095,514.49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129,680,000.00	65,826,618.01	
预付款项	11	627,301,745.78	341,770,613.21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2,340,036,445.28	1,679,030,015.0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6	2,969,008.55	42,085,308.55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50,018,815.82	260,340,936.17	
其中：原材料	19	280,067,713.18	174,708,992.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083,959.23	-	
合同资产	21	4,321,202,127.62	2,774,914,516.52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628,931,852.85	521,371,753.31	
其他流动资产	24	537,297,742.08	481,656,5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5	18,090,015,491.10	14,866,568,003.66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479,361,203.53	490,793,8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176,203,841.68	13,329,645.51	
长期股权投资	33	5,113,987,776.56	4,672,325,585.22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248,035,184.80	223,777,28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固定资产	37	353,256,409.32	307,028,205.7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741,124,541.42	594,128,852.57	
累计折旧	39	287,868,132.10	287,100,646.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43,357,638.53	17,411,85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63,838,616.79	102,043,648.58	
无形资产	45	59,366,636.53	59,942,667.18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19,430,774.50	24,218,01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18,562,014.42	140,395,1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159,028,138.35	850,078,820.1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7,834,428,135.01	6,901,344,707.74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25,924,443,626.11	21,767,912,71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75			
76	800,000,000.00	1,350,000,000.00	
77			
78			
79			
80			
81			
82	910,991,903.31	722,552,460.98	
83	12,310,179,829.75	9,397,845,680.18	
84	242,367.22	242,367.22	
85	1,495,309,106.81	2,006,212,866.82	
86			
87			
88			
89			
90	17,728,397.55	54,101,299.30	
91	9,410,865.62	27,735,257.67	
92		1,881,829.41	
93			
94	13,664,456.58	8,645,523.11	
95	13,526,131.15	6,681,488.56	
96	2,975,815,338.63	2,324,054,989.74	
97	27,386,666.66		
98			
99			
100			
101	1,150,373,354.74	87,866,380.12	
102	635,370,178.45	553,535,943.80	
103	20,309,674,933.04	16,505,057,511.27	
104			
105			
106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7		798,890,000.00	
108			
109			
110	19,690,816.12	49,498,224.15	
111	266,723,399.25	267,809,131.65	
112			
113	68,804,336.55	85,910,427.77	
114			
115			
116			
117			
118	655,218,551.92	1,402,107,783.57	
119	20,964,893,484.96	17,907,165,294.84	
120			
121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122			
123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124			
125			
126			
127			
128	3,152,302,662.38	3,131,572,000.00	
129	800,000,000.00		
130			
131	800,000,000.00		
132	470,792,645.75	470,792,645.75	
133			
134	-2,000,000.00		
135			
136	28,606,259.27	35,763,550.89	
137	77,440,283.36	26,581,792.48	
138	77,440,283.36	26,581,792.4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432,408,290.39	196,037,427.44	
145	4,959,550,141.15	3,860,747,418.56	
146			
147	4,959,550,141.15	3,860,747,418.56	
148	25,924,443,628.11	21,767,912,711.4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2,139,271,178.41	14,330,075,444.50	
其中：营业收入	2	22,139,271,178.41	14,330,075,444.5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1,790,538,928.62	14,245,811,003.44	
其中：营业成本	7	20,313,952,056.20	13,241,598,076.36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45,480,639.05	36,195,579.57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314,609,884.76	224,829,457.09	
研发费用	18	969,525,623.42	628,329,360.86	
财务费用	19	146,968,725.19	114,858,529.56	
其中：利息费用	20	173,100,899.45	157,580,446.01	
利息收入	21	33,569,666.26	41,536,711.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5,045,955.14	-15,560,816.26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3,636,069.37	3,737,04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93,287,239.11	216,667,901.35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86,455,286.08	142,112,613.71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31,545,553.96	-5,833,923.12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2,824,187.31	-45,491,69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35,167,521.58	-21,892,83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96,126.46	8,383,28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327,761,975.84	245,568,143.14	
加：营业外收入	35	31,192,864.42	88,473,916.35	
其中：政府补助	36	-	77,178.8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8,536,831.98	40,335,00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30,418,008.28	290,707,058.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21,833,099.53	27,889,13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08,584,908.75	265,817,924.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08,584,908.75	265,817,924.7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508,584,908.75	265,817,924.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00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00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00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506,584,908.75	265,817,9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506,584,908.75	265,817,92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738,082,763.55	16,595,553,84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6,240,153.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9,891,989,147.84	7,252,767,5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4,636,312,065.21	23,848,321,39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2,377,071,389.40	14,265,983,33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281,877,183.95	1,012,788,9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34,885,135.25	174,133,59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419,233,895.36	7,710,484,9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4,213,067,603.96	23,163,390,8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23,244,461.25	684,930,547.8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53,434,001.95	94,925,71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89,949.60	13,514,7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590,983,952.32	1,160,163,34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71,507,903.87	1,278,603,83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65,984,454.09	103,141,28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19,446,650.00	706,120,884.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29,766,001.67	688,781,61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115,197,105.76	1,500,643,7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43,689,201.89	-222,039,95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00	239,93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1,100,000,000.00	1,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51,176,000.00	387,55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151,176,000.00	1,977,489,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350,000,000.00	1,4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300,852,809.87	192,123,93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63,016,044.25	350,226,6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913,868,854.12	1,972,150,6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37,307,145.88	5,338,99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213,914.48	-3,258,66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16,648,490.76	464,970,927.43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516,134,978.23	3,051,164,050.80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832,783,468.99	3,516,134,978.23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德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	-	470,792,646.75	-	-	35,783,550.89	26,581,792.48	-	196,037,427.44	3,860,747,416.56	-	3,860,747,4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1,572,000.00	-	-	470,792,646.75	-	-	35,783,550.89	26,581,792.48	-	196,037,427.44	3,860,747,416.56	-	3,860,747,416.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	-	470,792,646.75	-	-	35,783,550.89	26,581,792.48	-	196,037,427.44	3,860,747,416.56	-	3,860,747,41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8,270,862.93	1,098,802,724.59	-	1,098,802,72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98,584,908.75	598,584,908.75	-	598,584,908.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598,584,908.75	598,584,908.75	-	598,584,908.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其中：现金股利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	-	470,792,646.75	-	-	35,783,550.89	26,581,792.48	-	196,037,427.44	3,860,747,416.56	-	3,860,747,416.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敏

周长华

李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5,523,300.0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0,792,615.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5,523,300.00					470,792,615.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66,048,700.00					470,792,61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6,048,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1,672,000.00					470,792,61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792,615.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92,61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8.2.3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88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92T4F6V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建工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建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建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建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建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0889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建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建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疆建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088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660,092,112.49	10,194,360,180.92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627,603,670.34	1,605,810,434.74	八、(二)
应收账款	9	25,666,792,120.91	22,996,725,749.52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1,338,989,641.15	1,392,679,906.37	八、(四)
预付款项	11	579,672,590.03	720,438,307.85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991,618,443.79	1,245,889,347.88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3,802,126.18	3,057,170.74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001,415,473.47	894,623,453.79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680,275,395.73	679,922,422.06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71,703,231.84	32,557,096.55	八、(七)
合同资产	22	6,442,344,284.63	5,596,448,779.52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140,427,186.20	114,715,655.90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892,239,301.62	843,990,362.29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49,341,194,824.63	45,605,682,178.78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479,361,203.53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240,762,789.32	438,799,832.08	八、(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34	2,398,465,213.81	2,409,583,781.39	八、(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255,975,957.90	248,035,184.80	八、(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28,800,106.31	26,812,784.72	八、(十五)
固定资产	38	2,770,775,357.16	2,563,077,203.77	八、(十六)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6,102,276,985.44	5,572,956,913.61	八、(十六)
累计折旧	40	3,306,033,891.53	2,983,028,262.94	八、(十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25,467,736.75	26,851,446.90	八、(十六)
在建工程	42	194,697,060.21	432,407,205.65	八、(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1,571,438,005.98	1,010,223,440.49	八、(十八)
无形资产	46	617,996,365.17	616,469,922.22	八、(十九)
开发支出	47	10,271,148.63	4,222,349.84	八、(二十)
商誉	48	1,309,858.93	1,309,858.93	八、(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49	42,831,972.79	41,444,700.76	八、(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361,028,777.70	322,108,528.21	八、(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3,443,119,381.91	2,613,517,887.63	八、(二十四)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1,937,477,975.82	11,207,373,884.02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61,278,672,800.45	56,813,056,06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周长林

陆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3,255,957,749.99	881,582,438.88	八、（二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2,328,132,725.00	2,365,126,059.96	八、（二十六）
应付账款	83	29,655,114,717.69	28,370,244,545.37	八、（二十七）
预收款项	84	3,558,099.63	4,908,465.13	八、（二十八）
合同负债	85	1,344,409,308.34	1,851,413,880.30	八、（二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513,741,482.65	560,620,826.01	八、（三十）
其中：应付工资	91	434,386,836.35	497,814,916.00	八、（三十）
应付福利费	92	8,869,397.91	982,408.63	八、（三十）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626,426,524.55	545,689,633.60	八、（三十一）
其中：应交税金	95	601,233,744.97	525,227,736.33	八、（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96	2,229,291,655.29	1,430,543,271.82	八、（三十二）
其中：应付股利	97	80,698,762.00	55,448,824.42	八、（三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963,201,682.37	1,376,725,260.47	八、（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560,467,262.14	880,099,493.59	八、（三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2,480,301,207.65	38,266,953,875.13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1,533,000,000.00	1,024,000,000.00	八、（三十五）
应付债券	107	699,416,666.72	699,066,666.68	八、（三十六）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090,831,119.45	559,295,692.10	八、（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111	257,655,424.73	285,868,722.15	八、（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963,534.85	3,228,140.75	八、（三十九）
预计负债	113	128,593,400.79	111,778,976.01	八、（四十）
递延收益	114	12,402,619.94	16,288,157.54	八、（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7,486,182.30	16,749,711.68	八、（四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18,329,852.82	11,749,952.84	八、（四十二）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758,668,801.60	2,728,026,019.75	
负债合计	119	46,238,970,009.25	40,994,979,8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八、（四十三）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八、（四十三）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八、（四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29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八、（四十四）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八、（四十四）
资本公积	132	835,399,725.32	835,596,826.36	八、（四十五）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552,149.61	-3,765,800.24	八、（六十二）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447,850.39	-1,765,800.24	八、（六十二）
专项储备	136	50,187,227.02	44,900,119.21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137	179,004,409.05	102,902,914.04	八、（四十七）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79,004,409.05	102,902,914.04	八、（四十七）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2,114,555,971.20	1,193,363,107.39	八、（四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7,263,287,845.36	6,125,299,829.14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776,414,945.84	9,692,776,33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5,039,702,791.20	15,818,076,16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61,278,672,800.45	56,813,056,06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长林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53,864,079,266.35	53,791,178,751.75	
其中：营业收入	2	53,864,079,266.35	53,791,178,751.75	八、(四十九)
利息收入	3	-	-	
其他收入	4	-	-	
营业总成本	6	51,986,333,954.10	51,827,118,322.16	
其中：营业成本	7	48,400,613,924.30	48,469,368,049.17	八、(四十九)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236,469,735.41	212,318,796.34	
销售费用	16	230,709,930.28	225,146,945.61	八、(五十)
管理费用	17	1,026,932,573.09	995,200,460.59	八、(五十一)
研发费用	18	1,960,953,410.96	1,827,354,854.51	八、(五十二)
财务费用	19	130,654,380.06	97,729,215.94	八、(五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269,977,890.85	234,453,710.30	八、(五十三)
利息收入	21	146,510,795.92	155,702,446.05	八、(五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5,111,522.95	-4,734,141.34	八、(五十三)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54,037,806.73	36,641,898.50	八、(五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22,322,182.87	124,093,727.34	八、(五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74,202,950.43	200,174,567.96	八、(五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121,124,036.79	-115,245,277.85	八、(五十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67,076,817.82	-262,610,039.27	八、(五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7,665,837.08	-47,919,829.40	八、(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0,500,822.58	8,874,060.53	八、(五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909,863,469.53	1,823,140,247.2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9,512,239.17	109,094,727.12	八、(五十九)
其中：政府补助	36	15,065,202.98	16,327,812.39	八、(五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37	50,282,083.46	16,298,273.31	八、(六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979,093,625.24	1,915,936,701.10	
减：所得税费用	39	279,366,485.31	253,426,280.03	八、(六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699,727,139.93	1,662,510,421.0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141,484,358.82	897,665,307.50	
*少数股东损益	43	558,242,781.11	764,845,113.5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699,727,139.93	1,662,510,421.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052,476.16	-4,633,56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213,650.63	-2,825,195.47	八、(六十二)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1,996,384.00	八、(六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1,996,384.00	八、(六十二)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213,650.63	-828,811.47	八、(六十二)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2,213,650.63	-828,811.47	八、(六十二)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1,838,825.53	-1,808,371.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703,779,616.09	1,657,876,8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143,698,009.45	894,840,11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560,081,606.64	763,036,742.13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财务总监：周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355,529,143.56	46,776,713,57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54,623,046.03	7,651,06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576,343,564.18	2,455,447,2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3,086,495,753.77	49,239,811,8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42,447,765,746.87	40,022,678,92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894,378,170.19	3,478,536,28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28,313,205.67	1,566,889,87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194,174,494.70	3,120,770,5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2,064,631,617.43	48,188,875,5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021,864,136.34	1,050,936,299.80	八、(六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38,887,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11,436,450.80	15,647,42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5,168,551.49	8,761,72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29,178,09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89,057,437.31	162,716,96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64,559,939.60	216,304,2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452,195,253.62	418,427,90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608,609,334.09	184,155,8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348,21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9,207,600.00	178,244,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130,012,187.71	781,176,5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665,452,248.11	-564,872,35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53,902,000.00	1,439,22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65,902,000.00	639,225,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045,000,000.00	1,958,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5,198,902,000.00	3,398,175,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2,693,085,420.00	2,3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599,847,072.55	567,034,25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244,084,317.88	88,536,20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710,246,115.08	243,750,82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5,963,178,607.63	3,208,785,0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64,276,607.63	189,390,31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5,532,554.78	-2,198,60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3,397,274.18	673,255,654.62	八、(六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9,849,599,473.93	9,176,343,819.31	八、(六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436,202,199.75	9,849,599,473.93	八、(六十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2,662.38	-	800,000,000.00	-	835,596,826.36	-	44,900,119.21	102,902,914.04	-	1,193,363,107.39	6,125,299,829.14	9,692,776,338.78	15,818,076,16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2,302,662.38	-	800,000,000.00	-	835,596,826.36	-	44,900,119.21	102,902,914.04	-	1,193,363,107.39	6,125,299,829.14	9,692,776,338.78	15,818,076,16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90,000.00	-	-	-	-197,101.04	-	5,287,107.81	76,101,495.01	-	921,192,893.81	1,137,988,016.22	-1,916,361,392.94	-778,373,37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13,650.63	-	-	-	1,141,494,386.82	1,143,698,095.45	560,081,696.64	1,703,779,61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90,000.00	-	-	-	-197,101.04	-	-	-	-	-	133,192,898.96	-2,177,684,778.79	-2,044,491,879.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33,192,898.96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5,287,107.81	-	-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5,287,107.81	-	-	-	-	5,287,107.81	5,287,107.8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220,291,495.01	-144,190,000.00	-398,738,220.79	-442,948,220.7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6,101,495.01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76,101,495.01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6,101,495.01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44,190,000.00	-144,190,000.00	-398,738,220.79	-442,948,220.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5,692,662.38	-	800,000,000.00	-	835,399,725.32	-	50,187,227.02	179,004,409.05	-	2,114,585,971.20	7,263,287,845.36	7,776,414,845.84	15,039,702,791.20

法定代表人：周长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1,572,000.00	-	-	-	835,600,314.64	-	-936,988.77	41,916,794.69	52,044,423.16	-	374,802,674.77	4,634,999,218.49	8,5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1,572,000.00	-	-	-	835,600,314.64	-	-936,988.77	41,916,794.69	52,044,423.16	-	374,802,674.77	4,634,999,218.49	8,529,802,741.69	13,164,801,960.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730,662.38	-	800,000,000.00	-	-3,488.28	-	-2,838,811.47	2,983,324.52	50,858,490.88	-	618,560,432.62	1,490,306,610.65	1,162,873,697.09	2,653,174,20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38,811.47	2,983,324.52	-	-	618,560,432.62	1,490,306,610.65	1,162,873,697.09	2,653,174,2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30,662.38	-	800,000,000.00	-	-3,488.28	-	-2,838,811.47	2,983,324.52	50,858,490.88	-	618,560,432.62	1,490,306,610.65	1,162,873,697.09	2,653,174,207.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30,662.38	-	800,000,000.00	-	-3,488.28	-	-2,838,811.47	2,983,324.52	50,858,490.88	-	618,560,432.62	1,490,306,610.65	1,162,873,697.09	2,653,174,207.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投资收益冲减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30,662.38	-	800,000,000.00	-	-3,488.28	-	-2,838,811.47	2,983,324.52	50,858,490.88	-	618,560,432.62	1,490,306,610.65	1,162,873,697.09	2,653,174,207.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长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材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2	4,716,663,253.27	4,015,061,649.49	
3			
4			
5			
6			
7			
8	337,542,946.53	917,688,286.93	
9	3,964,704,518.22	4,222,796,825.25	十三、(一)
10	108,176,462.60	129,680,000.00	
11	564,104,697.91	627,301,745.78	
12			
13			
14			
15			
16	2,404,141,003.46	2,340,036,445.28	十三、(二)
17		2,969,008.55	十三、(二)
18			
19	397,315,755.58	350,018,815.82	
20	302,373,424.88	280,067,713.18	
21	226,702.81	1,083,959.23	
22	5,071,175,424.77	4,321,202,127.62	
23			
24	1,788,068,723.30	628,931,852.85	
25	501,843,600.13	537,297,742.08	
26	19,853,736,385.77	18,090,015,491.10	
27			
28			
29		479,361,203.53	
30			
31			
32			
33	115,434,307.33	176,203,841.68	
34	5,343,101,072.37	5,113,987,776.56	十三、(三)
35	255,975,957.90	248,035,184.80	
36			
37			
38	370,205,485.24	353,256,409.32	
39	881,917,266.48	741,124,541.42	
40	511,711,781.24	387,868,132.10	
41			
42	7,284,171.72	43,357,638.53	
43			
44			
45	30,248,866.35	63,838,516.79	
46	58,016,259.63	59,366,636.53	
47			
48			
49	23,181,485.01	19,430,774.50	
50	101,455,493.74	118,562,014.42	
51	1,790,318,525.93	1,159,028,138.35	
52			
53	8,005,221,625.22	7,834,428,135.01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27,948,958,010.99	25,924,443,62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ue ink, including '周长味' and '陈'.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2,480,000,000.00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740,327,965.06	910,991,903.31	
应付账款	83	12,161,556,854.09	12,310,179,829.75	
预收款项	84	614,877.35	242,367.22	
合同负债	85	1,041,592,247.45	1,495,309,10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105,614,787.79	17,728,397.55	
其中: 应付工资	91	84,199,146.42	9,410,865.62	
应付福利费	92	5,969,346.47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3,310,215.22	13,664,456.58	
其中: 应交税金	95	23,225,743.21	13,526,131.15	
其他应付款	96	3,598,638,166.19	2,975,815,338.63	
其中: 应付股利	97	26,808,888.88	27,386,666.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32,887,211.20	1,150,373,354.74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80,845,101.77	635,370,178.45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1,585,387,426.12	20,309,674,93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	—	
长期借款	10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 优先股	108	—	—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6,863,727.29	19,690,816.12	
长期应付款	111	242,476,463.57	266,723,39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预计负债	113	88,662,692.14	68,804,336.55	
递延收益	114	1,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39,502,883.00	655,218,551.92	
负债合计	119	22,224,890,309.12	20,964,893,48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国家资本	122	—	—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集体资本	124	—	—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	—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285,692,662.38	3,152,302,662.38	
其他权益工具	129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	470,792,645.75	470,792,645.75	
减: 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29,118.54	-2,00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1,370,881.46	—	
专项储备	136	41,537,988.43	28,606,259.27	
盈余公积	137	153,541,778.37	77,440,283.3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153,541,778.37	77,440,283.36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973,131,715.48	432,408,290.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5,724,067,701.87	4,959,550,141.1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5,724,067,701.87	4,959,550,1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27,948,958,010.99	25,924,443,626.11	

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长味

陈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3,832,613.136.45	22,139,271,178.41	
其中：营业收入	2	23,832,613.136.45	22,139,271,178.41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汇兑收益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3,177,881,127.75	21,790,536,928.62	
其中：营业成本	7	21,545,065,337.87	20,313,952,056.20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62,150,627.38	45,480,639.05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363,166,466.02	314,609,884.76	
研发费用	18	1,079,671,090.61	969,525,623.42	
财务费用	19	127,827,605.87	146,968,725.19	
其中：利息费用	20	160,542,720.33	173,100,899.45	
利息收入	21	29,862,676.14	33,569,666.2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6,785,124.85	-5,045,955.14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9,483,204.10	3,636,06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11,289,383.08	293,287,239.11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60,872,378.54	186,455,286.08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38,043,883.34	-31,545,553.96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7,683,045.18	-82,824,18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3,657,716.01	-35,167,52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16,002.74	96,12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19,945,927.79	527,761,975.84	
加：营业外收入	35	25,115,585.96	31,192,864.42	
其中：政府补助	36	57,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7	25,926,018.83	28,536,83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819,135,494.92	530,418,008.28	
减：所得税费用	39	58,120,544.82	21,833,09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761,014,950.10	508,584,908.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61,014,950.10	508,584,908.7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761,014,950.10	508,584,908.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370,881.46	-2,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370,881.46	-2,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2,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2,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370,881.46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1,370,881.46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762,385,831.56	506,584,9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762,385,831.56	506,584,90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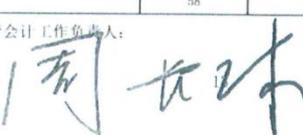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888,056,617.42	24,738,082,76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8,371,309.93	6,240,15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2,749,522,847.87	9,891,989,1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8,755,950,775.22	34,636,312,065.2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3,406,542,402.44	22,377,071,38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465,076,326.76	1,281,877,18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74,972,331.08	134,885,13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2,694,273,219.58	10,419,233,8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7,840,864,279.86	34,213,067,6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15,086,495.36	423,244,461.25	十二、（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35,350,240.30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55,201,543.54	153,434,0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578,691.90	89,94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45,711,656.53	590,983,95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37,842,132.27	771,507,90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1,049,787.31	165,984,45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612,279,334.09	319,446,6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393,616,525.32	629,766,00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146,945,646.72	1,115,197,1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809,103,514.45	-343,689,20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8,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3,6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4,700,000.00	251,1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3,732,700,000.00	2,151,17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2,7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233,872,997.19	300,852,80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14,412,192.11	263,016,0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048,285,189.30	1,913,868,8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84,414,810.70	237,307,14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5,674,493.42	-213,91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84,723,298.19	316,648,490.7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832,783,468.99	3,516,134,978.23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617,506,767.18	3,832,783,468.9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年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2,302,662.38	-	800,000,000.00	-	470,792,645.75	-	28,506,259.27	77,440,283.36	-	432,408,290.39	4,959,550,141.15	-	4,959,550,1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00,000.00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2,302,662.38	-	800,000,000.00	-	470,792,645.75	-	28,506,259.27	77,440,283.36	-	432,408,290.39	4,959,550,141.15	-	4,959,550,141.1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90,000.00	-	-	-	-	1,370,881.46	12,931,729.16	76,101,495.01	-	540,723,455.09	764,517,560.72	-	764,517,5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90,000.00	-	-	-	-	1,370,881.46	12,931,729.16	76,101,495.01	-	540,723,455.09	764,517,560.72	-	764,517,56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12,931,729.16	-	-	-	12,931,729.16	-	12,931,729.16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6,101,495.01	-	-220,291,495.01	-144,190,000.00	-	-144,19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76,101,495.01	-	-76,101,495.01	-	-	-76,101,495.0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	-	-	-	-	-	-	-	-	-
5.转回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5,692,662.38	-	800,000,000.00	-	470,792,645.75	-	41,537,988.43	153,541,778.37	-	973,131,745.48	5,724,067,701.87	-	5,724,067,701.8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长坤 陈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1,572,000.00	-	-	-	470,792,645.75	-	-	35,783,550.89	26,581,792.48	-	196,037,427.44	3,860,747,416.56	-	3,860,747,41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30,662.38	-	-	-	470,792,645.75	-	-	-7,157,291.62	50,858,490.88	-	236,370,862.95	1,098,802,724.59	-	1,098,802,72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00,000.00	-	-	-	508,584,908.75	508,584,908.75	-	508,584,90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30,662.38	-	-	-	-	-	-	-	-	-	-	820,730,662.38	-	820,730,662.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30,662.38	-	-	-	-	-	-	-	-	-	-	20,730,662.38	-	20,730,662.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7,157,291.62	-	-	-	-7,157,291.62	-	-7,157,291.62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7,157,291.62	-	-	-	-7,157,291.62	-	-7,157,291.62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26,383,079.56	-	-	-	426,383,079.56	-	426,383,079.5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432,510,371.18	-	-	-272,214,045.80	-211,355,554.92	-	-211,355,554.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50,858,490.88	-50,858,490.88	-	-50,858,490.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50,858,490.88	-50,858,490.88	-	-50,858,490.88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2.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3.企业奖励基金	-	-	-	-	-	-	-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五、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七、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28,250,000.00	-228,250,000.00	-	-228,250,000.00
八、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894,445.08	6,894,445.08	-	6,894,445.08
九、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52,302,662.38	-	-	-	470,792,645.75	-	-2,000,000.00	28,626,259.27	77,440,283.36	-	432,408,290.39	4,959,650,141.15	-	4,959,650,14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美

周女士

陈美



8.2.4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350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P1L4JBN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350 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9,487,139,428.61	9,664,883,685.33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02,618,471.38	627,603,670.34
应收账款	八、(三)	28,588,523,086.54	25,668,069,693.7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659,792,702.89	1,338,989,641.15
预付款项	八、(五)	566,732,964.46	579,672,590.03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426,003,016.09	1,991,618,443.79
其中: 应收股利		3,164,715.29	3,802,126.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988,084,016.01	1,001,415,473.47
其中: 原材料		616,149,644.00	680,775,395.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947,324.30	71,703,231.84
合同资产	八、(八)	6,938,062,494.96	6,442,344,284.63
△ 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230,390,883.86	1,140,427,186.20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302,281,252.67	892,239,301.62
流动资产合计		51,389,628,317.47	49,347,263,970.2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17,427,08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29,657,846.60	240,762,789.3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1,958,562,290.60	2,314,843,53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256,771,831.00	255,975,957.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587,929,631.45	597,108,111.3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2,948,699,334.26	2,770,890,483.5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417,169,435.36	6,102,792,219.44
累计折旧		3,448,999,438.74	3,306,433,999.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470,662.36	25,467,736.75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21,472,471.76	194,697,06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324,960,752.96	1,551,052,582.71
无形资产	八、(十九)	780,443,167.47	617,996,365.17
开发支出		2,750,112.40	10,277,148.63
商誉	八、(二十)	1,309,858.93	1,309,858.93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9,872,713.56	42,831,9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425,591,512.16	361,028,77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6,269,539,511.55	3,443,119,361.9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4,988,114.70	12,401,894,003.23
资产总计		66,584,616,432.17	61,749,157,973.4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2,446,978,714.63	3,255,957,74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2,180,529,191.55	2,328,132,725.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30,521,010,163.86	29,657,883,299.85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16,706,701.70	5,444,496.05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1,821,490,484.47	1,344,409,30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348,601,638.01	516,311,284.30
其中：应付工资		237,935,891.57	394,817,616.60
应付福利费		7,560,967.65	8,776,136.2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588,152,350.42	629,192,154.44
其中：应交税金		553,750,671.04	592,126,623.82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2,081,099,375.82	2,236,766,262.61
其中：应付股利		27,239,543.12	80,698,76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1,825,295,216.13	988,058,441.53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2,264,961,526.97	1,560,467,262.14
流动负债合计		44,094,825,363.56	42,522,622,98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4,005,510,313.15	1,705,644,4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五）	999,766,666.64	699,416,666.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841,881,869.77	1,081,371,805.06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261,534,052.36	257,655,424.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819,862.96	953,534.85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21,769,512.29	128,593,400.79
递延收益		11,329,232.00	12,402,61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	15,062,045.43	17,486,18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一）	25,224,377.39	18,329,852.8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897,931.99	3,921,853,887.21
负债合计		50,377,723,295.55	46,444,476,87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二）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795,578,214.04	892,602,32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38,389.70	-1,552,149.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55,346,275.37	50,187,227.02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204,643,900.02	179,004,409.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4,643,900.02	179,004,409.0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2,581,741,216.14	2,114,432,42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7,490,378.25	7,320,366,895.45
少数股东权益		8,539,402,758.37	7,984,314,20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06,893,136.62	15,304,681,1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84,616,432.17	61,749,157,97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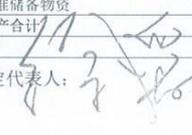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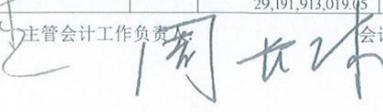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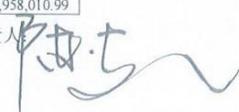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2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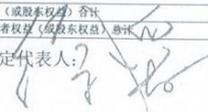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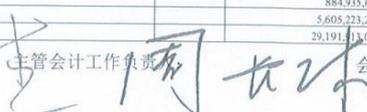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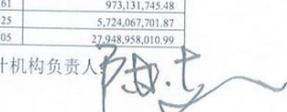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8,615,888.37	4,716,663,253.27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52,773.71	337,542,946.53
应收账款		5,381,998,086.92	3,964,704,518.22
应收款项融资		168,939,973.46	108,176,462.60
预付款项		447,878,682.37	564,104,697.91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019,498,721.42	2,404,141,003.46
其中: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348,662.57	397,315,755.58
其中: 原材料		257,295,238.78	302,373,424.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6,702.81
合同资产		5,809,174,445.10	5,071,175,424.77
△ 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0,922,184.39	1,788,068,723.30
其他流动资产		614,263,272.56	501,843,600.13
流动资产合计		20,410,392,690.87	19,853,736,385.7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147,493.46	115,434,307.33
长期股权投资		5,246,788,708.71	5,343,101,07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771,831.00	255,975,957.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250,744.28	370,205,485.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019,684,137.67	881,917,266.48
累计折旧		605,433,393.39	511,711,781.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8,147,636.83	7,284,17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35,583.31	30,248,866.35
无形资产		57,779,827.49	58,016,25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83,287.81	23,181,4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14,349.59	101,455,4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8,500,865.70	1,790,318,525.9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1,520,328.18	8,095,221,625.22
资产总计		29,191,913,019.05	27,948,958,010.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0,000,000.00	2,400,00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746,980.08	740,327,965.06
应付账款		12,644,607,262.30	12,161,556,854.09
预收款项		336,706.90	614,877.3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6,987,916.33	1,041,592,247.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72,019,128.46	105,614,787.79
其中: 应付工资		58,315,928.32	84,199,146.42
应付福利费		4,076,258.01	5,969,346.4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9,768,591.02	23,310,215.22
其中: 应交税金		49,147,622.91	22,001,367.93
其他应付款		2,831,870,447.24	3,598,638,166.19
其中: 应付股利			26,808,888.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1,944,716.57	432,887,211.20
流动负债合计		1,461,704,491.85	1,080,845,10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8,625,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7,717,105.69	6,863,727.29
长期应付款		246,851,423.49	242,476,46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509,996.87	88,662,692.14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1,703,526.05	639,502,883.00
负债合计		23,586,689,766.80	22,224,890,30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333,518,662.38	3,285,692,662.38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0,792,645.75	470,792,645.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78,366.10	-629,118.5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39,073,432.27	41,537,988.43
盈余公积		179,181,269.34	153,541,778.3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79,181,269.34	153,541,778.3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4,935,608.61	973,131,74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5,223,252.25	5,724,067,7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91,913,019.05	27,948,958,010.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607,117,729.86	53,904,666,602.94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50,607,117,729.86	53,904,666,602.9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44,926,612.03	52,014,757,775.5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45,675,069,847.35	48,418,235,87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479,403.54	245,467,064.68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225,199,161.50	230,861,448.60
管理费用	八、(四十九)	1,024,062,317.47	1,018,262,727.94
研发费用	八、(四十九)	1,557,561,092.71	1,960,953,410.96
财务费用	八、(四十九)	254,554,789.46	140,977,245.35
其中:利息费用		344,838,154.35	280,323,234.60
利息收入		111,578,592.96	146,538,366.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57,714.17	15,111,522.9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	68,314,554.06	54,038,45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45,730,563.55	119,601,38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8,895.02	171,482,14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19,416.60	-121,124,036.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202,736,163.73	-67,894,09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6,697,536.50	-87,665,83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3,303,828.97	10,500,82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645,237.08	1,918,489,554.64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五)	52,894,300.06	119,512,239.17
其中:政府补助		1,217,121.43	15,065,202.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六)	17,080,000.45	50,297,08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459,536.69	1,987,704,710.35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七)	271,850,801.21	280,404,50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608,735.48	1,707,300,203.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13,342.50	1,143,009,424.59
少数股东损益		529,395,392.98	564,290,779.0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2,608,735.48	1,707,300,203.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142.05	4,052,4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240.09	2,213,650.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240.09	2,213,650.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6,240.09	2,213,650.63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901.96	1,838,825.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523,593.43	1,711,352,6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27,102.41	1,145,223,07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096,491.02	566,129,604.6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五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88,955,277.99	23,832,613,136.45
其中: 营业收入		22,688,955,277.99	23,832,613,136.4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19,557,763.96	23,177,881,127.75
其中: 营业成本		20,990,540,213.80	21,545,065,33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283,902.84	62,150,62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5,334,155.66	363,166,466.02
研发费用		738,139,915.83	1,079,671,090.61
财务费用		162,259,575.83	127,827,605.87
其中: 利息费用		166,356,771.06	160,542,720.33
利息收入		17,685,605.57	29,862,676.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43,456.47	-16,785,124.8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8,194,110.55	9,483,20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07,895.06	211,289,383.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8,343.30	160,872,37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177,949.86	-38,043,883.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91,193.70	27,683,04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2,515.87	-83,657,71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920.20	416,00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693,730.27	819,945,927.79
加: 营业外收入		1,354,778.33	25,115,585.96
其中: 政府补助			57,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201,106.43	25,926,01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47,402.17	819,135,494.92
减: 所得税费用		50,452,492.51	58,120,54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394,909.66	761,014,950.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394,909.66	761,014,950.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9,247.56	1,370,881.4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9,247.56	1,370,881.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49,247.56	1,370,881.46
△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745,662.10	762,385,831.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6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8,399,377.10	49,398,052,045.0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53,137.78	154,624,27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155,069.44	3,587,189,4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5,207,584.32	53,139,865,74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77,166,469.74	42,449,095,395.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2,924,236.92	3,895,258,77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322,900.64	1,538,669,37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571,420.82	4,205,438,3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9,985,028.12	52,088,461,93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九)	885,222,556.20	1,051,403,80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8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0,830.77	311,436,45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7,082.88	25,168,551.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170.52	89,067,43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2,084.17	464,559,93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627,379.86	452,195,25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319,210.18	608,609,334.0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52,367.90	69,20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898,957.94	1,130,012,1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096,873.77	-665,452,2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413,460.58	153,902,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63,460.58	65,90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7,172,241.67	5,0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285,702.25	5,198,9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8,702,000.00	2,727,505,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030,549.46	570,988,266.7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650,330.00	24,084,31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829,813.71	2,697,372,40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562,363.17	5,995,866,4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76,660.92	-796,964,49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469.81	-5,532,55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707,448.30	-416,545,496.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九)	9,440,993,772.59	9,857,539,26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九)	8,559,286,324.29	9,440,993,772.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7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290,165.53	25,888,056,617.4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8,628.53	118,371,30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267,055.04	12,749,522,8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3,465,849.10	38,755,950,7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1,435,071.40	23,406,542,402.4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777,439.99	1,465,076,3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10,811.66	274,972,33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226,503.85	12,694,273,2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5,749,826.90	37,840,864,2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16,022.20	915,086,49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350,24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29,473.47	355,201,54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416.83	1,578,69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33,962.35	745,711,65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614,852.65	1,337,842,13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60,787.09	141,049,78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845,773.10	612,279,334.0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200,367.90	1,393,616,52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06,928.09	2,146,945,6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92,075.44	-809,103,51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950,000.00	8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09,000.00	4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759,000.00	3,73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2,000,000.00	2,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048,627.35	233,872,99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276,557.30	114,412,19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325,184.65	3,048,285,18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66,184.65	684,414,81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216.33	-5,674,49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17,021.56	784,723,298.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506,767.18	3,832,783,46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289,745.62	4,617,506,767.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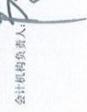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8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5,697,662.38	855,399,725.32		-1,552,149.61	50,187,227.02	179,004,409.05	2,114,555,971.20	7,263,287,845.36			7,776,414,945.84	15,039,702,7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35,697,662.38	855,399,725.32		-1,552,149.61	50,187,227.02	179,004,409.05	2,114,555,971.20	7,263,287,845.36				15,039,702,791.20
三、本中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26,000.00	89,947.42		-1,786,240.09	5,159,548.35	25,639,490.97	467,306,794.85	347,123,482.80			555,088,551.79	902,212,03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资本公积变动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26,000.00	89,947.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826,000.00	-97,114,687.7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2,594.05										
4.其他		98,126,562.75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159,548.35							
2.使用专项储备					1,011,294,813.30							
(五)利润分配					-1,006,135,264.95							
1.提取盈余公积					25,639,490.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639,490.9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39,490.97							
4.其他					25,639,490.97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3,523,662.38	795,578,214.04		-3,338,389.70	55,346,775.37	204,643,900.02	2,581,741,716.14	7,667,940,378.25			8,539,402,758.37	16,206,893,13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2,302,662.38	835,596,826.36		-3,765,800.24	44,900,119.21	102,902,914.04		1,193,363,107.39	6,125,299,829.14	9,692,776,338.78	15,818,076,16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2,302,662.38	835,596,826.36		-3,765,800.24	44,900,119.21	102,902,914.04		1,193,363,107.39	6,125,299,829.14	9,692,776,338.78	15,818,076,167.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90,000.00	-197,101.04		2,213,650.63	5,287,107.81	76,101,495.01		1,143,009,424.59	1,145,222,075.22	566,129,604.61	1,711,352,679.83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390,000.00	22,520.16							22,520.16		22,5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3,39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85,692,662.38	892,602,325.32		-1,552,149.61	50,187,227.02	179,004,409.05		2,114,432,421.29	7,270,566,905.45	7,984,314,206.58	15,304,681,102.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

报表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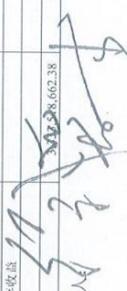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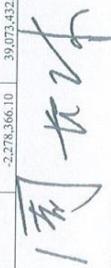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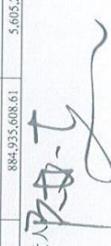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5,692,662.38	800,000,000.00			470,792,645.75		-629,118.54	41,537,988.43	133,541,778.37		973,131,745.48	5,724,067,70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85,692,662.38	800,000,000.00			470,792,645.75		-629,118.54	41,537,988.43	133,541,778.37		973,131,745.48	5,724,067,70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26,000.00	-100,000,000.00					-1,649,247.56	-2,464,556.16	25,639,490.97		-88,196,136.87	-118,844,4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247.56				256,394,909.66	254,745,66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26,000.00	-100,000,000.00									-52,174,000.00	-52,174,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826,000.00											47,82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64,556.16				-2,464,556.16
1. 提取专项储备								766,306,037.38				766,306,037.38
2. 使用专项储备								-766,770,593.54				-766,770,593.54
(四)利润分配									25,639,490.97		-344,591,046.53	-318,951,55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39,490.97		-25,639,490.9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639,490.97		-25,639,490.97	
任意公积金												
2. 其他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33,518,662.38	700,000,000.00			470,792,645.75		-2,278,366.10	39,073,432.27	179,181,269.34		884,935,608.61	5,605,223,232.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1 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470,792,645.75			28,606,259.27	77,440,283.36			432,408,290.39	4,959,550,1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470,792,645.75				77,440,283.36			432,408,290.39	4,959,550,14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470,792,645.75			41,537,988.43	153,541,778.37			973,131,745.48	5,724,067,701.87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6.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6.3.1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XY96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835

企业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彪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松福大道深圳市创芯产业园A3栋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6日

6.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新建安B（2023）5091431</p>	
姓 名：	宋国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8月28日 至 2027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8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6.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7、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附表 1：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广州世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东莞市长胜建筑有限公司	/	
2	幕墙分包	福建群泰玖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乾航瑞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	
		四川蜀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海南亿景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省长达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	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西贝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元乾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6	机电安装工程	广州华明控筑劳务有限公司	/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邵阳市恒瑞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	
7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8	燃气工程	广东锦星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 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分包业绩证明材料及履约评价记录

1.1.1 劳务分包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SZ02202306404013	
<h2>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h2> <h3>(主体结构工程)</h3>	
 	
工程名称： <u>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u>	
承 包 人： <u>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u>	
分 包 人： <u>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21960095.98 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零玖拾伍元玖角捌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0146877.0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1813218.93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入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拓展幸福空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王国栋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 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 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 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SZ01202488804018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主体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州世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广州世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机械设备基础的钢筋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外架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达到主体结构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7.10（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1.10（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

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如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则将处罚 80 万元的罚款，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33099812.20 元（大写：叁仟叁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13574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964072.20 元，税率 3%。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

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2024年05月30日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1406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5705562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厉 洁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303804029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主体结构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广州中旅名门府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东莞市长胜建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东莞市长胜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广州中旅名门府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中旅名门府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境内

1.3 工程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 IV 标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机械设备基础的钢筋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外架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达到主体结构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0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

CSCEC

中建

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且在中旅投资组织的第三方过程评估得分每次不能低于 86 分，创优要求：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39586184.0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63176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3268584.00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确）、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

CSCEC

中建

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8/09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9号百达中心办公楼901
 号、902号、903号、904号、905号、906号、
 907号、908号、909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09
 电 话: 电 话: 0769-222415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 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 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2 幕墙分包

福建群泰玖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305903016	
<h2>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h2> <h3>(幕墙工程)</h3>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福建群泰玖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福建群泰玖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与高科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结构： 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b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c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d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

e 防雷预埋件预埋；

f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g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h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i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j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k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l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

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m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完工场清、工完料清。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1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4371238.66 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010310.7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360927.96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CSCEC

中建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SZ0220246230301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四川乾航瑞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四川乾航瑞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西延段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门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车）、现场成品制作、门窗洞口处理、门窗安装（含方管支撑）、施工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五金配件安装、门窗洞口四周堵缝、密封嵌缝、清理、搭拆施工架子、成品保护、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0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2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工、

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4607622.71 元（大写：肆佰陆拾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4227176.8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380445.91 元，税率为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吊笼、后期服务、包装清理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确）、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2024年04月08日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_____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二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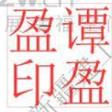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SZ0220246230301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西延段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外立面装饰（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幕墙工程：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

b 外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门窗工程：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d 铝板工程：铝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密封胶处理；

f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g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n 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2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14067339.23元（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12905815.8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161523.42元，税率为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

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2024年04月26日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1.1.3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HN&SZ0220235200300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LC 墙板工程)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与高科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结构： 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ALC 墙板安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清理、排版、放线；倒运材料；四周固定件的安放；ALC 墙板安装、校正调平，加固；洞口板安装等；堵缝，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584349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3610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482490.00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吊笼、后期服务、包装清理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用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3.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后 _____ 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_____ 份，分包人执 _____ 份。
- 承包人：(盖章) _____ 分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1019060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轻质隔墙工程)

工程名称：中旅成都高新新川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四川蜀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四川蜀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中旅成都高新新川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旅成都高新新川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2 组（原红松村 2 社）、13 组（原红松村 1 社）、应龙社区 7 组（原陆肖村 1 社）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轻质隔墙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预制石膏板隔墙、轻质石膏抹灰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及清单注明）。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1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

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创优要求：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7039806.95 元（大写：柒佰零叁万玖仟捌佰零陆元玖角伍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458538.4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581268.46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 年路 239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 路 85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电话	09918852660	028-86282766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7 逾期付款责任

5.7.1 建设单位不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宽限期（以甲方采取商业或法律手段如仲裁、诉讼的实际时限为准）。甲方承诺在宽限期内采取一切商业或法律上合理的手段向建设单位主张相应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仲裁、诉讼等手段，并在取得相应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优先向乙方支付。

其它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

5.7.2 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年化利率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贷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乙方擅自停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8 其他

5.8.1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以物抵债，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当期款项，抵顶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

5.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

09440000 【管理】 华南总部 吴锐 hmwurui

09440000

09440000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国栋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09440000 【管理】 华南总部 吴锐 hmwurui

海南亿景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ZG01202439403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LC 墙板工程)



工程名称：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地块）项目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海南亿景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海南亿景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10期（34#地块）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10期（34#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华润石梅湾履约度假区

1.3 工程结构：异形柱框剪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ALC墙板安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清理、排版、放线；倒运材料；四周固定件的安放；ALC墙板安装、校正调平，加固；洞口板安装等；堵缝，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7614761.26 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986019.5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628741.76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吊笼、后期服务、包装清理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月·南海嘉园A座一单元1701室

邮政编码: 830002

邮政编码: 572600

电 话: 0991-8852660

电 话: 13802582438

1.1.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省长达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XY02202305406016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甲 方：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长达有限公司



填制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合同。
2. 文字字体采用宋体小四、行距等均已设定好，未经公司允许，不得擅自调整。
3. 填制须知。
 - 3.1 常用计量单位：米(m)、平方米(m²)、立方米(m³)、吨(t)、公斤(Kg)、升(L)。
 - 3.2 采购清单“数量”小数位保留规则：按吨计量，保留3位小数；按计数（如个、檯、扇、桶、卷、捆、盘、件、根、套等）计量，保留整数；其他一律保留2位小数。
 - 3.3 以“桶、卷、捆、盘、件、根、套”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必须在规格栏标注常规计量单位下的数据（如15Kg/桶，100m/盘等）。
 - 3.4 货币单位：亿、万、仟、佰、拾、元、角、分。
 - 3.5 价款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4. 具体条款填制说明。
 - 4.1 甲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LWN99T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00房
电话：0755-232819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账号：44050149010600002936
 - 4.2 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纳税人身份、发票信息根据乙方实际在 内打“√”选填，其他据实填写。
 - 4.3 合同单价调整
第1.6条，若单价固定则选（1）；若单价可调则选（2），并在第（2）款中明确具体的调差办法。
 - 4.4 质量保证期。
 - （1）用于工程实体的防水材料和外墙防渗漏材料，质保期为1825天；
 - （2）用于工程实体的其他材料（不含钢筋、商品砼）质保期为730天；
 - （3）用于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质量保证期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临设等非实体用材料和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5 预付款
除电梯及需要定制加工的特殊物资设备以外，其他物资设备无预付款。
 - 4.6 合同未尽事宜，可在第16.6条中进行补充，若没有则填“无”。
 - 4.7 若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合同条款第1.1条中“不含税价款”等于合同价款，“增值税”填“0”；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税前价”等于“含税价格”，“税金”和“税额”均填“0”。
 - 4.8 若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不含税价款=合同价款(含增值税)÷(1+税率)，增值税=不含税价款×税率。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17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买受人: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LWN99T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
大楼 5 层 A505-00 房

电话: 0755-23281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账号: 44050149010600002936

出卖人: 广东省长达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692414481W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 号 2 幢 1903 房之

电话: 0754-89982998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阳光海岸支行

账号: 157981625

工程名称: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黄石北路以北、鹤泰路以南、106 国道以东、江夏地铁站以西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所用高低压变配电及外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09440000

CSCEC

中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

王国栋

周亮
印君

09440000 【管理】华南总部 吴锐 hmwurui

合同编号： 中建新疆建工 SZ&AZ02202362406005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甲 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制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合同。
2. 文字字体采用宋体小四、行距等均已设定好，未经公司允许，不得擅自调整。
3. 填制须知。
 - 3.1 常用计量单位：米(m)、平方米(m²)、立方米(m³)、吨(t)、公斤(Kg)、升(L)。
 - 3.2 采购清单“数量”小数位保留规则：按吨计量，保留3位小数；按计数（如个、樘、扇、桶、卷、捆、盘、件、根、套等）计量，保留整数；其他一律保留2位小数。
 - 3.3 以“桶、卷、捆、盘、件、根、套”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必须在规格栏标注常规计量单位下的数据（如15Kg/桶，100m/盘等）。
 - 3.4 货币单位：亿、万、仟、佰、拾、元、角、分。
 - 3.5 价款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4. 具体条款填制说明。
 - 4.1 甲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LXY96Y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松福大道深圳市创芯产业园 A3 栋 201
电话：0755-232819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号：755963587410603
 - 4.2 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纳税人身份、发票信息根据乙方实际在 内打“√”选项，其他据实填写。
 - 4.3 合同单价调整
第1.6条，若单价固定则选（1）；若单价可调则选（2），并在第（2）款中明确具体的调差办法。
 - 4.4 质量保证期。
 - （1）用于工程实体的防水材料和外墙防渗漏材料，质保期为1825天；
 - （2）用于工程实体的其他材料（不含钢筋、商品砼）质保期为730天；
 - （3）用于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质量保证期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临设等非实体用材料和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5 预付款
除电梯及需要定制加工的特殊物资设备以外，其他物资设备无预付款。
 - 4.6 合同未尽事宜，可在第16.6条中进行补充，若没有则填“无”。
 - 4.7 若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合同条款第1.1条中“不含税价款”等于合同价款，“增值税”填“0”；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税前价”等于“含税价格”，“税金”和“税额”均填“0”。
 - 4.8 若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不含税价款=合同价款(含增值税)÷(1+税率)，增值税=不含税价款×税率。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2023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买受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以

下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LXY96Y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松福大道深圳市创芯产业园 A3 栋
201

电话：0755-232819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号：755963587410603

出卖人：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07025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
B栋B栋5层配套办公室502

电话：0755-238107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1006900040007960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西延段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

乙方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 (<https://zyq.yzw.cn/home>)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确保在筑易签平台注册时, 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筑易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6 补充条款:

17.6.1 加盖工程技术专用章 (包含项目部印章) 的任何内容的承诺书, 以及甲方以项目工程技术专用章 (包含项目部印章) 和乙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涉及经济性的协议性文件, 均属无效文件, 甲方不予承认。

17.6.2 包括但不限于分供结算确认、任何形式及内容的承诺书、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关系确认书、任何证明资料等。若仅有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签字, 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文件, 均属无效文件, 甲方不予承认。

17.6.3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 《致供货方的函》

附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技术参数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电 话:</p>	<p>乙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电 话:</p>
---	---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20310301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区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高低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专业工程及永久供电接驳工程中的报建，设计深化，设备安装调试，送电，设备运维及报规验收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负责甲供物资的接收卸货等相关工作内容，达到机电安装验收标准；小型机械提供及机械用工，零星材料供应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指令单）范围内机电安装所有的专业包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令要求的其他工作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9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5944741.55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5453891.33 元（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叁分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490850.22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7月30日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王 国 栋 地 址: 章 陈 印 荣
邮政编码: 510540 邮政编码: 510540
电 话: 电 话: 020-8635166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 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 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西贝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GZ01202424603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湖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人：广州西贝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广州西贝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白云湖大道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云湖大道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大道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 and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b、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所需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消防、绿化、安全、道路开掘和恢复、噪声超标、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须的破坏性试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并应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c、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配合当地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测试验收，并交纳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

d、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尤其是甲方先期投入使用的地下室、裙房的精装修及外装饰工程硬覆盖、屋顶花园施工；

e、乙方负责进行本工程系统的调试，并配合本工程相关电气系统的检测、测试及调试；
f、乙方负责本系统施工范围内的按期维护搭设；配合外装、绿化、硬覆盖施工；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g、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达到合同及现场要求的照度指标及效果图中效果。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6日（此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配合承包人创优，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227631.2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08815.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8795.24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十五、附则

2024年05月27日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_____ (盖章) 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张志伟**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二横路7号云城商务中
心 A 栋 5 楼 5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410

电 话：_____ 电 话：020-36630496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AZ0220246240302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西延段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各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图纸深化、分部工程资料的整理及泛光照明工程整体报验、竣工图编制、成品保护及工完场清等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及检测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包人工、材料、机械、材料二次倒运、材料运输、机械进出场、二次结构开孔封堵、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外地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劳务用工、管理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及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条件，及最终结算等所有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内相关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利根据分包人的合同执行状况增减合同约定内的部分工作内容，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在所有工程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4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优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488,006.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零陆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447,712.07元，增值税为人民币40,294.09元，税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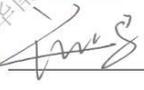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5月15日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伍 份, 分包人执 壹 份。
-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 昭 地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0650 邮 政 编 码: 510145
 电 话: 0755-23281987 电 话: 020-6634669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云筑网 yzwn.com 拓展幸福空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 指本工程的建设方, 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 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 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 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 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 1.1.7 分包工程: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1.8 签约合同价: 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9 合同价款: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 1.1.10 日、天: 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天。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AZ022023208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5G超高清科创中心项目

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天元乾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天元乾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广州市白云区 5G 超高清科创中心项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5G 超高清科创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设计之都 AB2901077 地块内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及景观照明设计图纸中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需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设计方案、灯光效果图、施工图(含平、立、剖面、节点天样图等)、配电系统图等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包括泛光照明图纸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配合甲方灯具选型、安装施工、在含调试、验收、成品保护、保修期内的保修维修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在所有工程施工前,需要将拟选用灯具送样定品牌定版,选型通过后样板施工,经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乙方不得以施工范围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所有工程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

定要求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另作发包, 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5 天,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 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 (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要求: / ,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 暂定人民币 669501.79 元 (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柒角玖分)。其中, 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614221.83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 55279.96 元, 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

十五、附则

2023/12/14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_____ (盖章)

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515

电 话：_____ 电 话：15323751327

邱晓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云筑网 yzwn.com

拓展幸福空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天。

1.1.6 机电安装工程

广州华明控筑劳务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AAZ0220236240400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常规水电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州华明控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优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6,371,823.65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845,709.77元，增值税为人民币526,113.88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规定，不分工种（没有相同或类似定额可以套项时，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利参考其它地区相近价格）。每工综合单价75元/定额工日，定额基价中的辅材费、机械费按90%计取，机械人工不参与人工费调整；人工、辅材、机械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随政府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乙方仅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中的定额规定计取脚手架搭拆费、操作物高度增加费、空调采暖系统调试费三项费用中的人工费（计取基础的人工单价为中标价）、空调采暖系统调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壹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02202306404009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常规水电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优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6,527,061.15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叁仟零陆拾壹元壹角伍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实际统计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984,459.77元，增值税为人民币538,601.38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规定，不分工种（没有相同或类似定额可以套项时，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利参考其它地区相近价格），每工综合单价75元/定额工日，定额基价中的辅材费、机械费按90%计取，机械人工不参与人工费调整；人工、辅材、机械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随政府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乙方仅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中的定额规定计取脚手架搭拆费、操作物高度增加费、空调采暖系统调试费三项费用中的人工费（计取基础的人工单价为中标价）、空调采暖系统调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用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3日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邵阳市恒瑞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SZ02202306404008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常规水电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邵阳市恒瑞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优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7,978,630.31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元叁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314,139.7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658,290.58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规定，不分工种（没有相同或类似定额可以套项时，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利参考其它地区相近价格），每工综合单价75元/定额工日，定额基价中的辅材费、机械费按90%计取，机械人工不参与人工费调整；人工、辅材、机械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随政府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乙方仅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中的定额规定计取脚手架搭拆费、操作物高度增加费、空调采暖系统调试费三项费用中的人工费（计取基础的人工单价为中标价）、空调采暖系统调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3日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1.1.7 人防建设工程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新疆建工 1201202102403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普门科技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人防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普门科技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梅观高速与环观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 框架-核心筒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月1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

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二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配合承包人创优，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977528.59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896815.22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贰角贰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80713.37 元，税率为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装卸车及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验收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五份，分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国栋

(签字)

张新生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新疆建工 SZ&SZ02202489603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_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南方科技大学园区内，长岭陂水库西侧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无，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1338026.38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贰拾陆元叁角捌分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1227457.14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110479.24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装卸车及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验收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20日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在此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SZ&SZ02202462303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西延段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1.3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抽检、运输、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

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7653692.76 元（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021736.48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631956.28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09日 月 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一份，分包人执一份。
-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1.1.8 燃气工程

广东锦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20080302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高芯设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锦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广东锦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高芯设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芯设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 AB2901072 地块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燃气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然气专业工程施工、天然气系统检测调试验收、竣工图、规划测量、点火、备案资料、燃气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负责物资的接收卸货等相关工作内容，达验收标准；小型机械提供及机械用工，零星材料供应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指令单）范围内燃气安装所有的劳务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令要求的其他工作。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完成图纸工作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___/___，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188379.17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172824.93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5554.24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2022年12月28日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盖章)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之蒋印飘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HN0120220310302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天然气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白云高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1.2 工程地点： 白云区江高镇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AB0105005-2 地块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天然气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然气专业工程施工、天然气系统检测调试验收、竣工图、规划测量、点火、备案资料、燃气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负责物资的接收卸货等相关工作内容，达验收标准；小型机械提供及机械用工，零星材料供应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指令单)范围内燃气安装所有的劳务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令要求的其他工作。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___/___，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199691.68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183203.38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零叁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6488.30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14.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2022/12/12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伍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壹_____份。

承包人：_____ (盖章)

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王国栋

凌征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HN&AZ012024521030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与高科大道交汇

1.3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1.4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燃气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然气专业工程施工、天然气系统检测调试验收、竣工图、规划测量、点火、备案资料、燃气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负责物资的接收卸货等相关工作内容，达验收标准；小型机械提供及机械用工，零星材料供应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指令单）范围内燃气安装所有的劳务工作内容，以及承包人指令要求的其他工作。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完成图纸工作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安全防护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8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4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创优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1,523,427.63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叁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97640.0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25787.60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3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十五、附则

2024/10/31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_____ (盖章) 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8、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附表 2：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____

我方参与____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 (需勾选：响应/不响应)
1	我司已知悉不得修改工程里清单中不可竞争性费用，若修改上述费用的按废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2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相关招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最高报价限价、中标结果等均需经发包人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3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按发包人后续所提供的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4	为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该部分的工程款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在定标时将会优先考虑响应上述全部条款的投标人，若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按照上述响应情况履约。

